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
(113年至116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農業部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 依據.....	1
二、 未來環境預測.....	3
三、 問題評析.....	9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8
貳、 計畫目標	20
一、 目標說明.....	20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23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6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8
一、 提修法草案，納入多元物種分類分級管理概念.....	28
二、 現有犬、貓隻及兔飼養與照顧指南，並擴大至其他寵物	31
三、 優化寵物登記系統，鼓勵飼主自主註記非犬貓類寵物....	32
四、 精進寵物產業相關管理措施.....	34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45
一、 主要工作項目.....	45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48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58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60

一、計畫期程.....	60
二、所需資源說明.....	60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8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68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71
柒、 財務計畫.....	74
捌、 附則.....	75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75
二、風險管理.....	75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8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2
五、其他有關事項.....	83
附表 1：「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之工作經費計畫	84
附表 2：「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之工作經費計畫	93
附表 3：「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之工作經費計畫.....	97
附表 4：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04
附表 5：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8

圖目錄

圖 1、非犬、貓活體販售實體店面營業態樣分析圖	10
圖 2、活體動物進口申請統計圖	11
圖 3、進出口申請物種數量統計圖	11
圖 4、106 年至 111 年寵物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核發數	44

表目錄

表 1、非犬、貓活體販售實體店面販售動物種類分析	10
表 2、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6
表 3、我國現行法規之寵物管理內容	29
表 4、各縣市寵物登記數量統計表	33
表 5、各類寵物食品申報件數.....	38
表 6、我國寵物食品業者之分類管理模式.....	40
表 7、我國寵物相關之職能基準整理表	44
表 8、主要工作項目表.....	45
表 9、「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之分期（年）執行策略 表.....	48
表 10、「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之分期（年）執行 策略表.....	52
表 11、「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之分 期（年）執行策略表.....	55
表 12、本計畫執行方法與分工	58
表 13、本計畫經費各年度依工作屬性分配表.....	65
表 14、本計畫之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經費分配表	66
表 15、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	68
表 16、大項工作經費分年分配表	69
表 17、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76
表 18、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77

表 19、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77
表 20、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78
表 21、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81

壹、計畫緣起

鑒於近年來臺灣的人口邁入少子高齡化，國人飼養寵物之比例增加，此生活型態之轉變與伴隨利多驅動，我國寵物產業快速發展，且產業鏈日趨完整，除了帶動起飼養犬、貓所需食品、用品及醫療等經濟，更加速寵物美容、生命紀念、保險等延伸服務產業發展，依市場推估我國寵物產業每年有近 600 億元市值。

為因應我國寵物產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日益重要的寵物之動物福利議題，農業部（下稱本部）於組織改造前（111 年 4 月）新設立「寵物管理科」，全方位針對寵物管理展開完整制度規劃與推行，以負起寵物從「出生至死亡各階段，全面照顧」的使命，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下新設立動物保護司，期藉由行政組織改造，更能穩健推動寵物管理，落實寵物之動物福利。

為使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業務，權責更加分明，寵物管理由特定寵物之「寵物戶口、繁殖、寄養、買賣、食品、生命紀念」及展演動物管理業務，並擴大管理範疇納入非犬、貓之寵物，保障非犬、貓寵物之動物福利，更將全面盤整新興寵物產業並導入合理規範，建構與推行國內寵物市場完善的寵物照護與管理制度；鼓勵產業在複雜且多變的環境下，建立彼此合作互補與共生相依的策略，極大化生態系參與者集體創造的價值，以完備我國寵物產業生態系，讓寵物產業永續經營，建構兼顧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寵物產業鏈，使寵物生活安心、飼主消費放心、寵物關聯產業正向發展且具國際競爭力。

一、依據

(一) 總統蔡英文出席「寵物管理科」成立開幕儀式並致詞

總統表示：「『寵物管理科』的成立是我國落實寵物管理、提升動物福利的重要里程碑，相信未來對於動物每個生命階段權益及產業發展都會有更好的幫助，未來寵物管理科將肩負毛小孩生命各階段的管理及照顧，以友善動物為核心價值，匯集社會各界的能量一起跟政府建構更完善的動物福利制度。

『寵物管理科』的成立只是一個開始，接下來農委會將持續檢討精進，包括修正「動物保護法」，落實寵物源頭及流向履歷制度的建立，逐步建構兼顧動物福利跟消費者的權益的管理制度。」

(二) 112 年增設動物保護司

「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61 號令公布，於本部增設動物保護司，主管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以加強對動物保護措施的執行與管理。

依本部統計，我國 3 戶家庭中有 1 戶養寵物，家犬、貓飼養數量逼近 230 萬隻，且非犬、貓之飼養量也逐年上升。據相關統計進一步分析，我國飼主每年花在寵物的經費上約 2.5 萬元，其中費用的 44% 是食品，其次是醫療健檢、寵物美容、保健食品等，也因應飼養需求發展寵物新興市場模式，如寵物訓練、居家託管、保險、生命紀念等。面對現行飼養各式動物與多元寵物產業，動物保護司相關業務職掌摘要如次：

- 1、寵物事業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 2、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推動、協調及監督。
- 3、寵物食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推動、協調及監督。
- 4、寵物用品、美容、生命紀念等新興產業管理政策與法規及其消費

者保護之擬訂、推動、協調及監督。

- 5、動物保護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理之推動、協調及監督。
- 6、寵物管理與飼主責任促進政策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 7、動物展演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 8、其他有關寵物管理事項。

(三) 行政院治安會報

依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治安會報指示，有關非法繁殖、買賣動物之寵物店及繁殖場案及非法進口外來物種等嚴重影響本土物種生存等議題，指示本部借鏡國外之措施，規劃完整配套措施之具體作法。

(四) 動物福利白皮書

動物福利白皮書之策略架構，為我國動物福利政策推動發展之最主要依據，為能發展鏈結國際趨勢，符合我國在地經驗與條件的動物福利政策藍圖，建構三大目標「紮根教育鏈，建立尊重生命價值觀」、「完善規範制度，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及「鼓勵創新科學研究，提升動物福利」，讓政府攜手民間共同邁向自發、合作、創新的動物友善社會。以此作為寵物管理業務推展基礎，對應動物福利白皮書之策略發展方向，除須透過寵物業相關從業人員的專職培育與進修教育途徑，傳遞正確對待寵物的觀念外，更藉由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深化飼主與業者間溝通；其次整合各方資源投入動物福利之科學研究，期能運用新興及創新科研成果，提升動物福利，以紮實且全面健全寵物、飼主及相關產業行為的動物福利行政管理措施。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以健康一體 (One Health) 為基礎之寵物管理策略

人與寵物之間比過往更密不可分，除有情感寄託外，生理健康可能會互相影響。COVID-19 全球大流行後，人畜共通傳染病的起源與彼此互動關係，更成為各專業跨域研究重點。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 提出「健康一體」(One Health) 概念——人類、動物和環境健康之間的相互聯結，基於人與動物的健康彼此依存，更與所賴以生存的生態系統息息相關，應該以「人類—動物—環境」三方面的觀點結合跨領域的專業，讓人類、動物、環境都能到達最理想的健康狀況，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的第十五項核心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

面對我國寵物市場流通物種多元化趨勢，各物種可能存有能感染人類的不明病毒，對於人類健康具有潛在威脅性，甚至比 COVID-19 具破壞性和致命性。因此我國應務實且科學性以自然環境、人類飼養能力等指標，進行客觀風險評估，發展合適於我國在地之寵物管理機制，擬定具有可持續、環境友善及不危害人類健康的飼養行為，以實踐動物、人類與環境的健康一體。

(二) 數位時代加速寵物市場成長，但有潛藏非法貿易問題

數位時代方便人們進行資訊檢索及交易，亦帶動寵物經濟發展，全球網路使用率的提升促使網紅經濟崛起，如何讓自己看起來與眾不同已成為許多網路使用者的社群形象經營重點，部分動物商從中看到商機，促使非犬、貓寵物交易市場的興起，將許多動物銷往非原棲息地國家。

觀察國外動物銷售網站，買家可輕易於網路平臺上找到正在出售的稀有動物，多數賣家藉由強調商品的稀有性及外觀獨特性來提

升商品價值，此類商品（動物）往往很快就會售出。顯見對一般民眾來說，寵物的外觀或稀有性也是其考量購買之關鍵因素，相較之下，寵物來源的合法性、飼養照顧難易度、人畜共通疾病、生態風險等問題，則較少於溝通購買時被提出討論，此現象將大幅增加寵物之動物福利受侵害風險。

在全球化浪潮及數位化時代下，野生動物的貿易在貧富差距較大的國家之間變得更廣泛、更頻繁，同時也引發不同形式糾紛、違法行為，甚至是非法走私活體動物。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於 109 年提出《全球野生動物犯罪報告》，點出全國野生動物貿易已由傳統實體販售轉為線上交易，網路交易渠道提供寵物市場更大的發展空間，亦促進了動物透過國際交易擴散。部分動物（如爬蟲類、兩棲類）因安靜、易於打包運送，成為走私動物者的主要交易目標，透過網路匿名特性，包括不斷變化的用戶名、離線聊天的安全性和隱蔽的虛擬私人網路（VPN）進行非法交易，使得調查行為難度變高，且威懾性處罰難以實現。此外，網路虛擬的空間對於犯罪行為有加乘作用，使行為人心理對法律制裁的鬆懈與僥倖心態，提高非法動物貿易之比例。爰如何回歸民眾自律，提出具體管理末端消費者之方案，為刻不容緩之管理課題。

(三) 寵物管理模式朝向擬定「正面清單」儼然已為國際趨勢

考量經常發生衝動飼養外來寵物又被遺棄案例，對生物多樣性、其他動物的健康構成威脅，或因動物之危險性造成社會秩序負面影響，政府部門或民間動物救援中心須付出高額社會成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移除外來入侵種或收容逸失動物。歐盟委員會曾保守估計，歐盟每年控制和禁止外來入侵物種的成本為 120 億歐元(約新臺幣 3,866 億元)。

據統計歐盟境內飼養超過 1 億隻寵物，為世界上最大的外來寵物市場之一。111 年 11 月歐洲議會通過「以正面清單做為將野生和外來動物作為寵物飼養的法規決議（2022/2809（RSP）」，強調歐盟須有統一的立法，以預防外來動物之潛在疾病；並建議寵物管理模式應根據寵物之動物福利、環境、人類健康等評估標準，正面定義可以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清單，從而有助於簡化歐洲層面的立法並降低行政成本。據此歐洲議會持續呼籲其他會員國參考目前已有採行「正面表列或白名單」的國家（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盧森堡、馬爾他、荷蘭及挪威），發展國家層級之可為寵物正面清單，以有效且簡潔的自降需求來減少野生和外來動物貿易，提高公眾意識。

(四) 活體動物跨國貿易日趨嚴格趨勢，亦提高寵物服務產業品質

寵物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發展前景備受期待，惟由於動物福利考量，各國對於活體動物的輸入審查條件不一，且有愈發嚴格的趨勢。為杜絕盜獵和非法交易，常見寵物於國際輸出入方面皆列有高強度審查標準，即輸入國於審查程序要求申請人提交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證明文件，揭示動物來源（野外捕捉、人工繁殖等）及輸入目的作為佐證資料。美國於西元 1900 年通過雷斯法案（Lacey Act）後，全面禁止所有未具備合法來源動物的進口，反觀我國寵物飼養繁殖技術純熟，各種人工飼養繁殖的活體動物出口亦為深具潛力的新興產業，惟我國產業目前普遍存在來源證明文件不當利用，抑或於動物移轉過程中未併同交付的情形，若業者未有改善或精進調整作法，恐成為業者拓展國際貿易市場的不利因素。

與此同時，這一趨勢對寵物服務產業也產生了積極的影響。為了遵守國際標準，寵物業者必須確保其提供的寵物來源合法，並為

進口或出售的寵物提供相應的檢疫和醫療證明。這種要求迫使業者提高對寵物的健康照顧。這種趨勢也有助於提高寵物服務產業的專業水準，促使業者尋求相關培訓和認證，以確保他們能夠提供高品質的寵物照顧和服務。又隨著對寵物訓練、醫療、用品、殯葬等寵物服務需求劇增，系統性資格制度運營等服務品質改善要求也隨之增加。

寵物用品之國際貿易規範亦有多國納入動物福利考量，如德國轉化歐盟的玩具安全指令，規範寵物玩具製造商應遵守相關製造標示規定；奧地利於 103 年啟用寵物用品（包含欄舍及配件）的認證標章系統，用以證明產品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中明訂飼養動物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針對新興寵物服務產業，韓國則積極擴充人才及營造服務擴散環境，包含放寬動物殯葬設施限制及示範營運移動式殯葬服務、營造符合需求之寵物旅行環境、為應對日益增加的寵物訓練、行為指導需求，培養專業人才及引進國家資格制度等。

現行我國尚未統整出一套統一規範，造成業者無所適從，也造成政府機關大量行政作業負擔，建置寵物活體繁養殖產業之相關基本規範，以避免寵物產業遭遇非關稅性障礙，提升國際通路供貨能力；亦積極推動我國新興寵物服務產業的專業化，以確保提供高品質的寵物照顧和服務，方能確保我國寵物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五) 外銷寵物食品及其輸銷作業需合於國際管理趨勢

消費者越來越重視且要求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各國政府亦紛紛研擬或推動相關政策，以確保產品的品質標準和成分符合營養需求，此趨勢已帶動我國寵物食品產業之成長動能，部分業者除了國內銷售外，也轉向出口海外市場，然為滿足全球市場的需求，我國生產之寵物食品衛生品質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國際規定有其必要性。

日本是全世界第一個針對寵物食品立專法的國家，即「寵物食品安全法」，其立法之目的為規範寵物食品製造、輸入、販賣等，以保護寵物之健康並建立良好動物福利。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為進一步加強寵物飼料管理，規範寵物飼料市場，促進寵物飼料行業發展，於 2018 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公告第 20 號中，公佈「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其配套規章適用規定，依寵物飼料特殊性和管理需要制定相關法令，成為全世界第二個針對寵物食品立專法的國家。

歐盟寵物食品之管理規範主要依據 178/2002/EC，即「食品安全法」，該法規定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須建立監測程序，系統地搜索、收集、整理和分析資訊和數據，以識別可能之食品安全/飼料安全風險。除了 EFSA 主動抽查之外，針對飼料之安全性，歐盟依據 178/2002/EC 條例建立食品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RASFF)，在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下，可即時通報食品及飼料安全問題。該警報系統是一個資訊交換網絡，網絡成員（即歐盟各成員國的食物和飼料主管當局）可透過該系統掌握各地因應在食物和飼料發現嚴重風險時所採取的應對措施。我國業者若要輸出寵物食品至歐盟時，除須遵守 183/2005/EC 飼料廠管理法規、1069/2009/EC 與 142/2011/EU 對於動物副產品生產、加工、儲存、運送、銷售衛生之要求外，寵物食品應符合 1831/2003/EC 動物飼料添加物規定以及 767/2009/EC 飼料標示、包裝、行銷規範等一般性規定；針對歐盟邊境查驗則應遵守 2017/625/EU 與 2019/2129/EU 等相關規範。

除此之外，基於生物安全考量，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都有其加強寵物食品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以澳洲為例，111 年 10 月起執行未符合申報流程的動物性寵物食品銷毀措施，未符合規定的產品將只有 14 天的補件期，逾時未完成補件程序即逕予銷毀，亦不

提供退貨機制。

顯然國際趨勢昭示各界對寵物食品安全性的重視度提升，種種進口申報及檢驗規定皆需業者提出相對應的證明文件，相關安全檢驗證明無疑將成為打入國際貿易市場的入場門票，爰有必要強化我國寵物食品產業之各項安全、基本設施規範，將智慧設備、資訊應用等導入，提高監管與輔導量能協助產業提升生產品質，以符合目標市場國之進口規範要求，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寵物食品的競爭力。

三、問題評析

(一) 活體動物申請輸入案逐年增加，有百萬隻異域動物得為寵物

社會生活型態的轉變，民眾養寵物的意願大於養小孩，隨著國內民眾對動物交易市場的需求多元，除有偏好馴養型動物（如犬、貓）寵物外，亦不乏炫耀型或衝動型飼養者選擇非馴養型動物，這些出現在寵物市場上的非犬、貓寵物大多非為我國原生種動物，國際上賦予這樣的寵物「異域寵物（exotic pets）」之名。依 110 年本部調查，我國異域寵物飼主以飼養魚類佔比例最高（43%），其次為鳥類（22%），第三是爬蟲類（15%），其中爬蟲類於 108 至 110 年間佔比顯著增加（由 8% 增加至 15%），由此可見我國飼養異域寵物的群眾正逐漸增加中。

根據本部於 111 年抽查 296 家異域寵物活體販售實體店面發現，販售動物種類高達 289 種（表 1），且 36% 店家兼營超過一種動物類群（圖 1），另彙算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掌握之動物進口申請資料，105 年至 110 年活體動物進口申請每年維持 1,500 件以上，且申請輸入動物隻數於 110 年暴增至 139 萬 9,242 隻（圖 2），同年提出進出口申請之物種數有 606 種（圖 3），足見我國活體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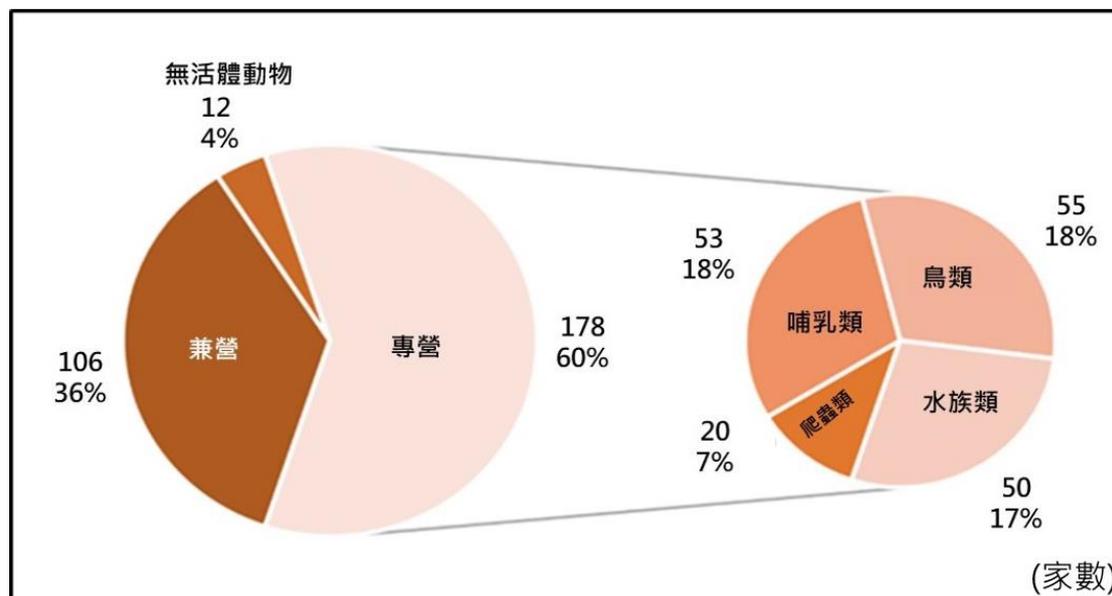
流通之物種多元豐富，若未有完善之寵物管理機制，不僅有動物福利問題，當發生寵物遊蕩街頭事件時，亦恐造成公共秩序及安全衛生社會問題。

表 1、非犬、貓活體販售實體店面販售動物種類分析

類群	非原生種	原生種	限制輸入	統計
鳥類	70	22	9	101
哺乳類	18	0	0	18
爬蟲類	蛇	0	3	20
	龜	89	2	94
	蜥蜴	42	0	43
兩棲類	11	1	1	13
統計	247	25	17	289

調查區間：111 年（單位：物種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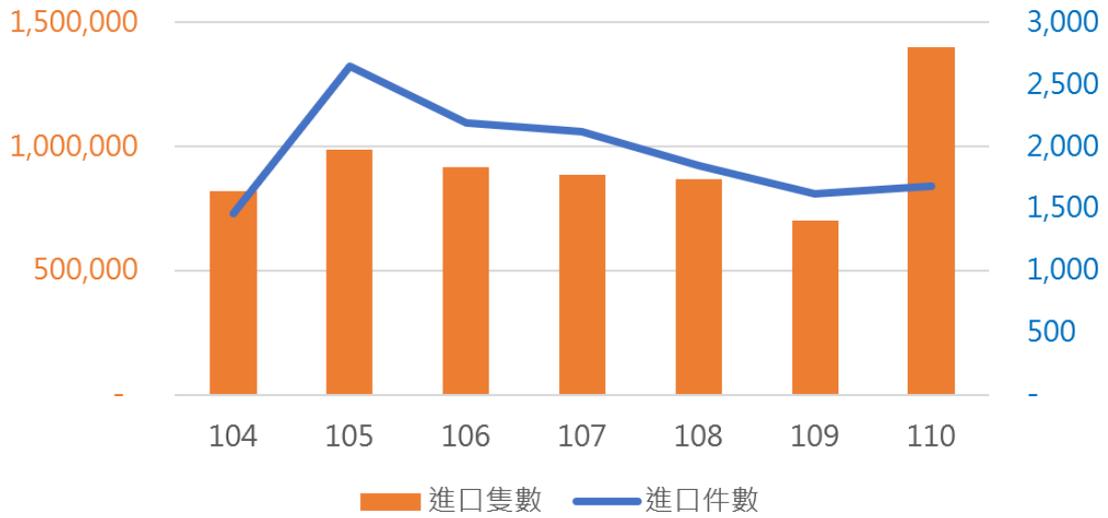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部（111）



資料來源：農業部（111）

圖 1、非犬、貓活體販售實體店面營業態樣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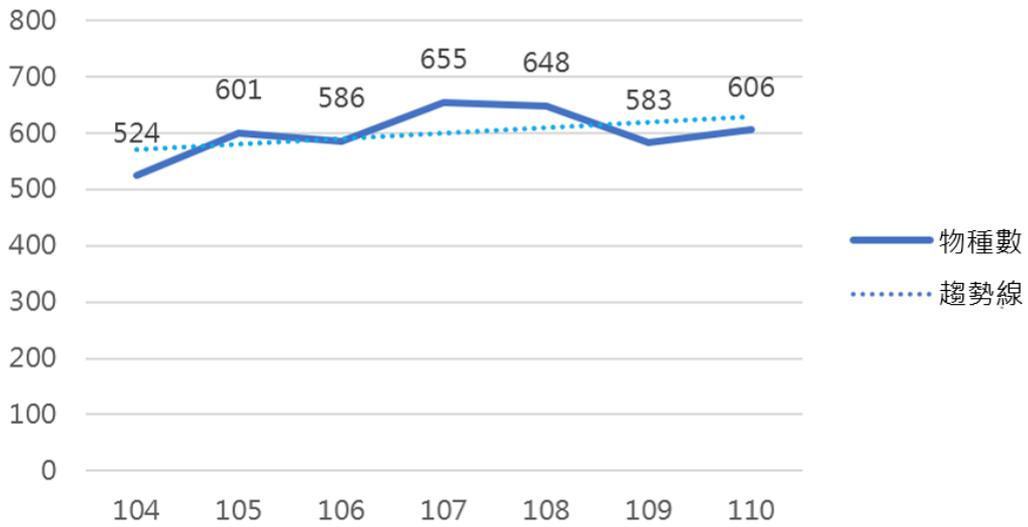
活體動物進口統計



資料來源：農業部 (111)

圖 2、活體動物進口申請統計圖

進出口物種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 (111)

圖 3、進出口申請物種數量統計圖

(二) 現行法體系存有空白地帶，異域寵物之產業活動無管理法源

我國異域寵物市場之來源管道有二，一是國內動物繁殖場，其經營範圍為已建立繁殖技術之動物，通常是經由零售商進入寵物交易市場，如鼠、兔及鸚鵡等；另是從境外輸入動物之業者，其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及第 27 條規定申請輸入，經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審查委員評估核准後，即能透過交易行為進入寵物市場。然而無論是哪種管道，最後都有可能成為家庭寵物。

111 年鑑於非原生動物的輸入趨於頻繁且多樣，加上國內已有發生綠鬣蜥 (*Iguana iguana*)、埃及聖鸚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等外來種 (alien species) 發展為入侵種 (invasive species) 的慘痛前例，為防止非原生種動物排擠我國本土生物，對國內自然生態造成不可逆的衝擊，本部盤點具有高度入侵風險的外來種清單，並公告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包含浣熊等 8,480 種活體動物。不過該公告僅為邊境管制依據，對國內既存寵物不具實質拘束力。

「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為我國寵物商用行為之管理法源，其明定業者從事該行為前，應取得特定寵物業繁殖、買賣、寄養許可證。但僅限於特定寵物（即犬、貓）之繁殖、買賣、寄養行為，而不適用於其他動物（含異域寵物）。爰針對名列「限制輸入貨品表」中物種從事繁殖、買賣行為，非屬違法情事，這些具有高度入侵風險的寵物，仍能合法於我國寵物市場內流通。

由於現對於非犬、貓寵物繁殖、買賣業者的經營模式、商業手法、營業場所設施環境、專任人員的能力，以及出售動物應提供之資訊等，均無相對應之行政審查基準或管理法源基礎。地方主管機關也難依法提出飼養設施改善具體建議，致部分業者在經營管理時未能顧全動物需求。再者飼養異域寵物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尚非

一般民眾知識能滿足，而部分業者為了賺取利益，仍會罔顧動物福利，輕率地將動物出售予無法提供妥善飼養照顧的飼主；更有部分業者為迎合追求刺激或有特殊喜好的飼主，出售具危險性的物種，像是性情兇猛、咬合力強的鱷龜（*Macrochelys temminckii*），或是具有神經毒的毒蜥屬（*Heloderma spp.*）動物，甚或將異域寵物野放我國原生環境自行繁殖，衍生難以控管之外來入侵種問題。綜上，此些易造成人身安全危險、損及動物福利，及有生態入侵風險等高風險物種，應屬寵物行政管理優先處理物種。由於我國現僅規範犬、貓之繁殖、買賣、寄養行為，未包含對國內異域寵物之產業活動，因此寵物交易市場上仍可能出現上開限制輸入之活體動物，進而成為家庭寵物之例；另因流通物種多元性且高歧異度，若未有完善之寵物管理機制，恐有入侵風險、疫病、動物福利等龐大問題，確有研擬相關管理法源之急迫性。

(三) 未健全寵物飼主飼養前評估及照護教育

考量各類群寵物的生物學特性迥異，維持動物良好生活水平所必須的籠舍環境、飲食及其他特殊飼養照顧需求迥異，現行「動物保護法」所要求之飼主責任主係以犬、貓為設計，尚難以套用於其他類群寵物的需求，導致執法人員無明確參考規定，飼主或動物管領人對寵物之飼養照顧需求的認識亦有偏差，抑或專業飼養能力不足可能嚴重危害寵物之動物福利。例如：因營養失衡、社交需求未被滿足，或生活空間無法令動物表現其正常活動等原因引發的傷病或心理疾病等，造成不少動物（如幼龜、鸚鵡幼雛等）進入家庭，即因飼養照顧不當而死。

非犬、貓物種（如寵物鼠及馴養型寵物兔等）因售價低廉、容易取得、飼養門檻較低、無噪音問題等因素，為我國寵物市場內不可小覷的族群。然而仍有飼主未具備正確飼養知識，不清楚鼠類、

兔子及刺蝟都是具有領域性的動物，且繁殖能力強大，貿然飼養一公一母或隨意混養，非常容易造成動物打架重傷致死、近親繁殖導致畸形等狀況。根據民間救援單位統計，臺灣愛鼠協會近 5 年內接獲民眾通報不當飼養案件數量就高達 1,401 件、救援鼠類隻數 4,562 隻，且數字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臺灣愛兔協會成立至今，平均每年救援 260 隻以上的兔子；臺灣刺蝟照護推廣協會表示，每月至少收到 3 起有關刺蝟相關業者不當飼養的通報，推估平均每 100 位飼主，就有 2 人會棄養刺蝟。

再者數位時代之網紅經濟崛起，不少非犬、貓寵物之飼主會於社群網站上分享與其互動、飼養歷程或心情，若飼主有不正當飼養觀念，且向大眾傳遞錯誤飼養或互動資訊，不僅誤導民眾對之物種形象，亦可能讓民眾誤判或誤解其危險性，進而接觸該動物導致損害。因此，如何傳遞正確飼養照顧知識、提升寵物之動物福利，設計出符合不同動物飼養照顧或管理需求差異的相應管制策略，將是未來需要嚴謹評估的重要課題。

(四) 我國寵物交易市場近 600 億元，欠缺健全產業生態體系

我國寵物產業伴隨著寵物飼養規模的擴大，寵物產業之種類日趨多元，目前涵蓋繁殖、買賣、食品、美容、醫療、保險、生命紀念等面向，實已形成相當規模之產業體系。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我國寵物產業（不含獸醫服務）於 110 年銷售額已達 346 億元，另依本部委託研究之「寵物產業調查及輔導機制建構計畫」報告指出，保守估算寵物保健醫療市場（尚未包含疫苗、日常保健、洗牙、健康檢查等費用）每年規模接近 170 億元，因此我國寵物產業每年有近 600 億元之市值。

依照目前的產業成長趨勢進行市場預估，寵物相關產業的發展前景相當令人期待，而我國在許多不同類群活體動物（如鸚鵡、鬮

齒類、爬蟲類等)的培育領域中都有獨步全球的專業能力，寵物食品、用品或其他新興服務業者也在近幾年推出許多創新的優質商品(如智慧型寵物穿戴裝置)或服務(如寵物寄養業者支援防疫政策，設計多元化支持服務)，種種跡證揭示我國寵物產業，不論是搶占國內市場，抑或拓展國際銷售通路，都具有極大發展潛力。

然而，我國寵物產業發展仍屬傳統思維，產業自治管理組織量能不足，各階段業者思維單一且資訊落差，致產業鏈分散混亂，無法建立一致性之提升產業價值目標；且寵物相關產業自主管理與提升意識薄弱的氛圍下，容易發生寵物之動物福利不佳事件，包含活體動物繁殖管理不當、展售空間規劃不良，抑或是寵物食品及用品有危害動物健康之疑慮等。因此，我國寵物產業必須擺脫傳統經營的框架，以「生態系」之互補、共生策略發展。除透過強化寵物產業公、協會量能外，更進一步鼓勵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與從業人員向心力，協助發展各寵物業者之價值結構，以利尋求或深化彼此合作夥伴關係，在全球相關產業快速成長時期發展出優質的產業形象，此將是我國寵物相關新興產業市場發展的重要關鍵。

(五) 商用犬、貓源頭流向不明，以及各式寵物消費爭議

動物入境時，皆須經過一定程序，包括打晶片、接種疫苗及隔離等評估，若跳過合法程序轉由走私入境，除造成該寵物之動物福利極大風險，更可能引入人畜共通疾病，後續更可能影響動物防疫甚至人類健康。於110年8月間，我國海巡署查獲154隻品種貓走私案件，包含俄羅斯藍貓、波斯貓、美國短毛貓等，價值高達1,000萬元，此為我國查獲活體動物走私數量最多的一次。由於走私貓未經檢疫，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依法執行安樂死，引起軒然大波。

現行商用犬貓登記仰賴繁殖、買賣業者或公會自行登記。然而，特定寵物業或其相關從業人員品格操守或守法意識良莠不齊，致有

不肖業者將非法入境動物混入合法來源之犬、貓數量中，加上登記管理系統亦無異常事件回報機制，導致非法入境動物可能流入寵物交易市場。除此之外，部分業者有向其他業者或民眾借調動物進行繁殖的陋習，亦發生有非法繁殖者借用或盜用合法業者許可證進行買賣宣傳的實例。

另外，無論是合法或非法繁殖業者，均曾發生近親繁殖導致其後代受隱性基因影響，引發先天遺傳性疾病，抑或未重視飼養環境之衛生條件，而有傳染性疾病（如貓瘟或犬瘟熱等），致其動物福利受損。當這些犬、貓進入市場交易後，極有可能發生買賣消費爭議，爭議內容包含：購買有遺傳性疾病犬、貓，能否主張瑕疵擔保權利；所購買之寵物於買賣當天因病死亡，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如何（是否請求等價值之寵物、能否包含精神慰撫金）等。再者隨著新興寵物服務興起，寵物美容業者也曾發生業者未提供符合動物福利之照護、聘用未有持有寵物美容師執照，或對預付金額設有期限，或未幫消費者投保履約，導致消費者及其寵物受有損害而生消費爭議等。

綜上所述，我國消費者實難逕以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及寵物登記資料辨別動物來源合法性，爰以市場機制逼退非法繁殖者的目標仍無法實現。因此即刻建構寵物源頭及流向履歷制度，包含阻斷現有自然人的犬、貓可流入市場之管道，以杜絕非法洗白的可能性，並持續強化寵物市場之源頭管理，降低犬、貓繁殖黑數。另一方面，隨著寵物產業蓬勃發展，後續將針對不同形式之消費糾紛，擬定寵物產業行為之行政管理措施，於寵物產業發展、飼主消費權益及寵物之動物福利間取得平衡。

(六) 寵物產業從業人才專業度待提升

根據本部於 111 年抽查 296 家非犬、貓活體販售實體店，有

20%業者店內動物飼養照顧情形不良，應改善項目以籠內空間不足為大宗（以鼠類及鳥類狀況最為嚴重），其次依序為無躲避空間、目視受傷或生病、環境髒亂、籠內設施不足、未提供食物或飲水。據此可見現寵物產業從業人員於照護非犬、貓之專業知識仍不足，亟需建立相關人員之培訓體系，並要求寵物業及其從業人員應符合法定資格或受有培訓課程，始能從事之，以確保其專業度。

雖然我國現規範經營特定寵物業者，需每年參加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及飼養管理相關訓練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對業者之專任人員要求，須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相關專業訓練200小時以上，或於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現場工作3年以上經驗使得勝任。惟時有發生業者利用地方主管機關僅能審查該轄區內業者之漏洞，透過同一人於複數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擔任專任人員之手法，如同「掛名」擔任專職人員專任人員資格，此恐無法確保寵物於該業者飼養期間，係由有專業動物飼養照顧能力的工作人員管理展售的動物，令商用動物福利情形承擔額外的風險。即使相關法規已施行近20年，各式違法案件仍層出不窮，足見我國業者守法意識、自主管理量能仍待提升，需持續深化特定寵物業之專業度，達到保障消費者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的雙重目標。

鑒於我國寵物食品產業蓬勃發展，依本部寵物食品申報網統計，110年國內寵物食品產量共約22.3萬噸，以乾飼糧及罐頭為主，較107年國內寵物食品產量約14.3萬噸具成長趨勢。近期許多產品宣稱「寵物營養師」、「寵物膳食育師」推薦或研發，然而國內大專院校目前並無「寵物營養」相關科系，本部目前亦無針對寵物營養開辦培訓課程或資格認證，現今由坊間開辦寵物膳食、營養相關證照，使得各專業知識參差不齊。

除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食品產業外，寵物美容、寵物訓練、動

物展演場所工作人員等皆須具備動物相關專業知識，方得以勝任工作並妥適照養動物，因此，本部將通盤檢視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程度，評估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發展之必要，以廣泛培植寵物產業人才，藉由具專業動物知識人員之訓練，推動產業發展和創新，並兼顧動物福利。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 與產、學界代表共同研商寵物產業管理方向

1、寵物產業管理及輔導諮詢會議

本部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邀集寵物產業公會、寵物相關業者、動物保護團體、獸醫師公會代表等召開「寵物產業管理及輔導諮詢會議」，共同研議未來寵物管理應著重之寵物事業管理及輔導方向，並研析各界業者現行挑戰及法規上限制，擘劃未來寵物產業推動策略及發展願景。

2、寵物管理策略發展專案訪談

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針對寵物繁殖、買賣、食品、用品、生命紀念業、動物展演等議題，進行產學界之深度訪談共計 10 場次，經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後，制定本計畫目標及各項重點推動工作。

3、寵物產業論壇

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寵物產業論壇」邀請代表性業者分享在自主提升經營理念及動物福祉之經驗，並邀集相關產業代表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各種寵物產業類別，如繁殖買賣業、寄養、訓練、美容、寵物食品及用品業等，探討業者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可行之解決方式，達成兼顧保障寵物動物福利及產業發展之雙重目標、引導產業正向發展，並作為後續推動寵物產業政策與輔導方案之參考。

(二) 動物保護法「寵物產業管理專章」修正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

於 111 年 9 月 12 日、9 月 21 日、10 月 6 日為因應寵物管理實務需求，分次邀集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美容、非犬、貓動物販售、寵物食品、生命紀念業者、獸醫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電商平臺與電信業者等，針對「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之多元寵物飼養及產業分類管理架構，強化寵物食品管理、增訂標示及原料規範、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優質發展方向與移除不得販賣物品或非法販賣寵物網頁之事項進行重點說明及討論，取得修法共識。

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地方主管機關就多元物種暨寵物產業管理之方向及行政量能進行交流討論，取得共識。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預告「動物保護法」全文修正草案內容。

(三) 寵物登記系統資料運用之共創工作坊

為優化寵物登記系統服務及提升資料運用價值，本部除投入相關系統設計優化改善計畫，思考如何讓資料可被應用產生加值效益，並於 111 年 9 月委託研究團隊舉辦共創工作坊，先針對飼主端的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優化與如何加值應用討論，作為本部後續優化整合寵物相關數位系統計畫之參考依據。

(四) 寵物食品產業人才培育研商會議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辦理「寵物食品產業人才培育研商會議」，除說明我國寵物食品市場趨勢及產業現況外，亦探討寵物食品產業人才接軌我國現有系科學程及檢定制度的可行性，將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整合現有資源，透過動物生理學、動物營養學、產品製造與利用、加工廠經營管理等課程建立學生之專業基礎觀念，配合各跨領域之專業應用課程，建立寵物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進階觀念及應用，使學生具備從事寵物食品行業之專業技能。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動物保護司」全方位針對寵物管理展開完整制度規劃與推行，並以「動物友善、專業誠信、創新卓越、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建構兼顧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寵物產業鏈，從寵物的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健全寵物產業發展，打造正向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生態體系。

本部於兼顧寵物之動物福利下，積極研擬我國寵物產業升級或轉型措施，並加速腳步鏈結國際，整體性思考我國寵物食品業、用品業及服務業等其他新興寵物產業的核心優勢，提升產業人才培育、前瞻能力、國際營運能力、創新能力，讓世界看見我國軟實力；並以此在劇烈變化的世界經貿局勢中，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穩定開拓寵物產業版圖和市場。

針對非犬、貓等特殊寵物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仍未完備，有鑑於寵物物種甚為多樣，我國亟需建構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透過人畜安全、動物福利及入侵風險 3 大指標，建立多元物種風險評估、分類分級機制。將不適合飼養的物種提為黑名單，限制飼養與輸入；將適合家庭飼養的物種提為白名單，發展出相關的寵物之動物福利指引，期能落實飼主責任。

透過研提本計畫，除建置我國寵物管理體系、完善寵物產業發展等以回應寵物管理新興需求，更積極促進鏈結國際發展趨勢與市場，強化我國寵物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韌性，以符社會發展目標與國際潮流方向。

綜上，提出三項目標作為 113 年至 116 年發展方向：

(一) 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寵物交易市場有各種動物物種流通，國人輕易從市場中購買動物或運用其他管道獲得動物後飼養於家中。這些異域寵物之動物福利往往因多種因素而面臨風險，包括缺乏關於飼養照顧的準確資訊、不正確的飼養方式以及主人不切實際的期望，或是缺乏專業獸醫護理以及動物業者營造的展售環境未能貼合動物生理需求等，使得這些特殊物種面臨各式各樣的生存風險。為能盡快掌握現況並即時回應各界需求，本部以現有寵物管理制度為基礎，透過實施產業調查，掌握活體動物流通及市場資訊，並參酌國際趨勢及作法，依風險評估機制將多元物種擬訂在地化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該機制將寵物分為三級管理，第一級將損害動物福利、有害社會安全抑或造成生態及經濟等之高風險物種，列為禁止作為寵物飼養之名單；第二級依生物學特性、動物福利需求及飼養行為分析，雖非屬禁止作為寵物飼養名單，惟該物種飼養條件或門檻較高，將要求飼主具備一定之飼養資格方得為之；第三級為對動物福利、社會安全或生態等風險較低之寵物，則透過多元物種飼養或照護指南，教育及引導飼主正確飼養方式，作為我國建構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基礎。為落實前述寵物管理政策，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亦須一併到位，例如非犬、貓之不擬續養機制、個體辨識、飼主教育以及各式寵物照護指引等建置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提升管理效能。此外，藉由寵物登記相關系統整合、使用者導向的設計優化，以及推動寵物登記活化方案等計畫措施，提升相關系統的資料可加值應用，協助政策執行成效的進度與成果監督。

(二) 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隨著寵物市場持續成長，寵物產業涉及領域越來越多元，除既有寵物食品、醫療外，更因應飼主需求衍生寵物用品、美容、訓練、

居家託管、保險、生命紀念等服務。面對各式新興寵物產業，將透過衡平產業發展與寵物之動物福利，推動寵物產業分級管理機制，以及研擬相關經營管理指引或原則，協助創建正向寵物產業生態系統。另透過建立完善的寵物食品及用品之管理體系，以有效確保該產品的品質和安全，減少可能對寵物健康造成的潛在風險。同時也有助於提升飼養寵物之動物福利觀念，進而促進寵物整體的生活品質。又為鼓勵寵物業者跳脫既有傳統經營思維，發展共創價值之產業生態系統，透過跨域交流活動與辦理獎補助方案，協助產業逐步強化自主管理機制，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發展符合寵物之動物福利的商業經營理念。此外，寵物產業及其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影響其動物福利，故須建置從業人員培訓體系，培養具有專業知識之從業人員，全面提升寵物產業專業度，強化產業正面、專業形象，向各界傳遞正確寵物飼養照顧知識或技能，實踐促進寵物產業正向循環發展之目標。

(三) 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政府在推動公共政策時，除了要有主觀正確的決策外，也需要公務人員對政策的完善規劃和有效執行，而負責這些幕僚工作的人員是否具有高素質的知識、技術及能力，就成為政策成敗的關鍵因素，因此為能有效回應社會需求與期待，在落實新興寵物管理的同時兼顧動物福利與產業發展平衡，應支持行政機關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包含因應新興寵物產業市場需求，而生行政管理必要性，須提供各地方政府足夠的人力執行，並為增強辦理人員的職能，將奠基科學及專業之執法效能，建立寵物管理人力之專業培訓體系。其次，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我國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據此本計畫將建置寵物產業雲平臺系統，即以使用者體驗為核心，建立可同時滿足寵物產業的發展、人員培訓、行政

監管和民眾參與，更兼具使用者的易用與友善性系統，促進相關數據增值運用，聚焦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國人透過單一介面服務即可取得所需資訊，也運用資料串聯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優化決策品質。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走私寵物進口及網路交易盛行，防不勝防

走私寵物進口需仰賴關務單位查緝防堵，各種走私形態中不乏入境旅客以肉身夾帶動物入境，或以海/空運包裹夾帶者，走私型態的多樣化、加上針對動物特性設計的動物包裝方式多元，令查緝單位在邊境管理上面臨極大的挑戰。而這些走私動物通過國境後，大多在網路上被交易，且交易多發生在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的私密社團中，這些由民間企業經營的平臺基於用戶保密的原則並不會協助非屬重大刑事案件的行政調查，加上透過網路驗證的個人身分資訊易有偽造的可能，讓執法單位在進行網路犯罪調查時面臨嚴峻的挑戰。

(二) 特殊寵物飼主社群高度獨立且封閉，難以突破

非犬、貓寵物市場有一個非常特殊的氛圍，各種不同物種的玩家（包含繁殖、買賣者及一般消費者）會自發的組成針對個別物種的高度獨立且封閉的社群，社群內通常會由具備動物飼養或繁殖經驗的成員肩負領導地位，指導社群內成員關於動物飼養照顧或育種方面的知識訊息；這些社群對於新加入者的審查嚴格，大多需要由內部成員推薦，內部成員普遍對社群內相關訊息的信賴度極高，且大多不認同或喜歡挑戰專家學者或是政府單位人員的建議。由於這些社群往往也是繁殖、販售活體動物者彼此交流以及向消費者廣告宣傳的重要渠道，勢必會是未來進行非犬、貓寵物管理重要且難以

突破的標的。

(三) 寵物產業缺乏社會企業責任

我國寵物相關產業尚在茁壯階段，多數業者仍在摸索如何在商業利益和動物福利之間取得平衡，由於同業間暫無一致性的價值觀和明確的發展目標，加上商業環境的氛圍極度仰賴市場機制（即消費者）的回饋，在國內市場仍存有兩極化需求的社會環境下，相關業者仍傾向抱持著觀望的態度。

商業行為的進行應以在最低限度的法律管制下，透過消費者的選擇和業者的良性競爭，達到相關產業自主管理的目標，惟目前我國寵物業自主管理制度尚待建立，業者對於從業人員專業能力的重視程度，以及在從業人員培訓過程中的動物福利相關專業知識灌輸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此外關於投入該領域所需的專業能力培養亦應發展出具有系統性的模組化課程為佳，然而這些產業提升的策略是需要業者的認同與配合的，如產業環境無法凝聚出具有內部成員相互督促管理功能的工會組織，將大幅降低主管機關在進行相關政策推動的過程中進行溝通過程的效率及效益。

(四) 未有足夠專家群

寵物相關產業經營觸角多元，在希望業者提升的同時，亦應以科學性資料提供合理的經營建議，惟我國高等教育缺乏針對寵物相關教育，致國內相關領域專家人數稀缺，考量寵物業發展趨勢，可預期後續將會產生更多需借助專業人員協助評估或提出建議的議題，現與本部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專家群在提供相關政策建議上將會更加吃力，亦恐造成相關領域政策規劃方向出現偏差，或無力即時提出有效的政策建議的問題。政策及行政管理策略的規劃應立基於科學性的客觀資訊，應儘速深化相關領域專家對政策議題的了

解，並培養能應對新興寵物業營運問題的專業人才，方能有效引導我國寵物業正向發展。

(五) 民眾對動物利用的價值觀偏差

縱使現行法規已有訂定部分寵物相關產業（如特定寵物業、展演動物）之經營需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惟一般民眾在進行消費行為的時候未必知曉或認同這樣的許可制度，換言之，部分民眾尚未具有「支持合法業者」的法治觀念，如若大部分民眾的消費習慣係以價格取向為主，就會使供應端發展偏向鑽研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對整體產業品質和動物福利的提升產生負面的影響。是故，如何在顧及民眾經濟能力及業者商業利益的考量下，提升消費者對合法業者的支持意願、讓供需市場看到認證制度的價值，將是產業管理重要、困難，且並非一蹴可及的目標與挑戰。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2、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一)實施產業調查掌握活體動物流通及市場資訊	特定高風險寵物於我國寵物市場流通情形及業者資訊調查	類群數	3	3	3	3	12
(二)建構多元物種做為寵物之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	建立多元物種之分類分級篩選機制	套	0	1	1	1	3
	多元寵物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完成度 計算式：(已建置評估體系之物種類群數/計畫預定執行物種類群數)×100%	%	0	33	67	100	100
	設計寵物飼主認證課程模組	式	0	1	1	1	3
(三)發展具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以落實管理	建立特定寵物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臨床檢測量能	人數	20	20	20	0	60
	建立單基因遺傳之遺傳性疾病分子技術檢驗技術	疾病種類	1	1	0	0	2
	完成各類群動物照護指引	式	2	2	2	2	8
(四)建置寵物戶口制度，追溯及掌握寵物流向	優化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登記及擴增註記功能	%	100	100	100	100	100
	辦理全國性或地方性寵物登記創新活動或專案	案	0	1	1	1	3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一)衡平產業發展與動物福利，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	研擬寵物產業相關經營指引	式	1	1	1	1	4
	提高寵物活體買賣業經營之合格率 計算式：(合格件數/年度稽查案件總數) × 100%	%	85	90	92	95	95
	依管理架構研擬相關規範	部	1	1	1	-	3
(二)完善寵物食品及用品管理與制度，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	提高寵物食品業經營之合格率 計算式：(合格件數/年度稽查案件總數) × 100%	%	85	90	92	95	95
	提高市售寵物食品安全檢測合格率	%	95	96	97	98	98
(三)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申請通過寵物產業動物福利經營理念計畫案件數	案件數	-	5	5	5	15
(四)規劃從業人員之培訓體系，提升專業知能	各式寵物相關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課程模組數	課程模組	-	1	2	2	5
	健全從業人員之專業培訓體系完成度 計算式：(已完成培訓項目數 / 從業人員所需培訓項目數) × 100%	%	0	20	60	100	100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一)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衍伸之法定業務，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	提供執法人員跨領域專業職能長期培訓課程	課程模組	1	1	0	0	2
		課程場次	-	3	3	6	12
(二)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增值運用	整合相關資訊系統，完成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平臺等管理工具	完成度%	20	50	80	100	100
(三)建立跨域之社會溝通模式，優化支援決策	針對不同主題及年齡層，設計相關社會溝通、觀念釐清、非犬、貓動福知識專案	案	1	1	1	1	4
(四)促成跨域創新或科研合作，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辦理國內、外跨域創新或產業、科研交流或討論會議或展覽	場	2	2	2	2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提修法草案，納入多元物種分類分級管理概念

現行與動物相關之法令有「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但兩部法令之立法目的迥異，前者目的是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確保個體動物之動物福利；後者則是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雖前揭法令均有規範飼養動物之行為，但所適用動物之範疇有異，「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訂定高強度之輸出入，買賣、飼養之限制，「動物保護法」對寵物定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除

犬、貓外亦包含及其他各式寵物（如鼠、兔、烏龜、鳥等），然現於我國寵物管理制度上僅將犬、貓列為高度管理物種，其他寵物則僅適用通則性的飼主責任規範，如表 3。

表 3、我國現行法規之寵物管理內容

動物別		能否飼養	個體識別	飼主端繁殖管理	商用個體繁殖、買賣	
犬		△ (註 1)	晶片登記 (「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	應絕育 (「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	需取得許可 (「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	
貓		V	△ (僅商用個體須植入晶片)			
非犬、貓動物	人工飼養繁殖	一般類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保育類	△(註 2)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野外捕取個體	一般類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需取得許可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6 條)
		保育類	原則不行 例外許可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	登記備查	不得繁殖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	不得繁殖買賣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31 條第 3 項)

註 1：參見「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公告規定。

註 2：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5 條公告之物種其人工飼養繁殖個體比照保育類規範。

資料來源：農業部 (111)

(一) 輸入動物評估納入動物福利考量，持續強化境內動物管理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活體動物的輸出入都須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且申請首次輸入者需要經過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以及審查委員的審核，評估該物種對國內動植物的影響程度，經核准後始得輸入，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嚴格審查；非首次輸入之物種，若屬展演之哺乳類動物，由本部動物保護司協助審查擬輸入展場之飼養環境合宜性。

每年亦有部分貿易商嘗試引進新興物種，申請人於首次輸入申請案件時，需填寫「首次輸入之野生動物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表」，針對動物的「保育與國際貿易許可狀態」、「生物學特性」、「入侵性評估」、「對人體安全與健康評估」四面向問題進行詳細的說明。惟一旦通過申請，往後任何人輸入該動物時，皆不需重新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意即此後所有業者均不需先對動物有深入的了解即可輸入該動物。此時便可能發生輸入業者未充分了解動物特性，僅通過檢疫及貿易審查後引進動物販售的情形。

自 111 年業者申請輸入長頸鹿引起動物保護團體質疑未於輸入前進行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評估，有輸入後因籠舍限制無法改善，動物福利受損之疑慮，本部經檢討後啟動輸入動物之聯合審查機制，納入動物福利評估，並建立部分動物福利敏感物種應確保終端場域符合動物生物學特性需求之制度。針對動物輸入之流向，透過於境內之中繼飼養場域及動物流向制定管理策略，配合動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完善高風險動物輸入之流向管制及飼養場所檢核，確保動物福利。

(二) 盤點修正「動物保護法」，補足法之授權

因應國內動物保護意識提升暨接軌國際，強化國人飼養寵物飼

主責任與精進寵物管理，經檢討國內執法實務困阻與現行法規尚未完善處，故於 112 年 4 月 8 日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為保障多元寵物物種之動物福利，並補足法之授權，於該修正草案「第四章-寵物之管理」新增「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明訂機關得以各物種之生物學特性及行政管理需求為判準，將寵物進行分類、分級管理；飼養或販賣寵物時，應依分級結果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始得為之。透過建構多元物種之分類分級管理制度，提高國人寵物之動物福利觀念及飼主責任，源頭保障各類群寵物之動物福利。

綜上，鑑於不同類群動物的管制強度，端視動物特性及風險而異，如何設計相應法規之配套措施、確保其動物福利、生態衡平並兼顧產業發展，將屬重要挑戰。故實有委託專業學研單位盤點國際可進行貿易、飼養之動物種類，針對動物福利訂定之保護規範，並視我國之生態環境、氣候及人民特性進行更細緻之可飼養、繁殖買賣動物分類分級管理架構設計的必要，以完善我國寵物管理機制，另透過建立哺乳類、爬蟲類、鳥類分類分級風險評估機制，執行分類分級管理。

二、現有犬、貓隻及兔飼養與照顧指南，並擴大至其他寵物

為提供飼主正確之飼養與照顧資訊，依目前國人飼養寵物種類偏好，本部於 111 年完成「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之編撰，並於同年將該指南全文公告，指南內容包含飼養與照護通則，分就生活環境、基本照護須知、飲食須知、幼犬照護及活動與社交等五部分說明，使飼主對犬隻所會面臨的常見問題與義務有基本認識，更收錄各種飼養類型如提供不同飼養場所、環境或方式之照護建議。除此之外，為提升飼主責任意識與降低意外發生，指南內容亦包含外出活動防護及具攻擊性寵物之注意事項。

考量寵物貓隻數量僅次於寵物犬，本部再發布有「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及懶人包，集結國際飼養原則與專業獸醫師意見，提供飼養貓隻應具備的基本知識與飼養管理建議，讓飼主了解如何正確照顧貓隻，避免錯誤的飼養方法造成貓隻生病或行為問題；另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兔子之指導，亦公告「兔飼養及照顧指南」及懶人包，確保兔隻能夠獲得適當的照顧和生活條件。

指南可作為提供飼主檢視自身飼養照顧習慣、自我提升的渠道外，更能成為縣市政府執法人員的利器，有助於消彌執法者和民眾之間的認知落差、提升受查民眾的改善意願。

因應國內存有多元異域寵物之飼養需求，鑑於各類群動物生理特徵不同，維持動物良好生活水平所必須的籠舍環境、飲食及其他特殊飼養照顧需求迥異，除基於科學化角度進行動物可否飼養之分類分級機制建立外，期能透由本計畫經費挹注，委託專業學研單位，依各物種特性擬定飼養與照護指南，輔以委託調查作業掌握異域寵物市場發展趨勢、飼養物種類群與問題，以保障多元物種寵物之動物福利，並降低執法人員之負擔。

三、優化寵物登記系統，鼓勵飼主自主註記非犬貓類寵物

104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農業部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 88 年 8 月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本部為推動寵物登記管理制度，於 88 年即建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以提供各市縣政府登載飼主收養寵物之登記、轉讓及死亡等相關資料。該系統截至 112 年之寵物登記數累計超過 291 萬隻(如表 4)，飼主人數近百萬人。雖然透過行政單位清查和加強執法，惟實務上飼主主動辦理相關異動意願低，且

飼主及寵物的追蹤管理日益複雜，也大幅增加基層人力負擔及行政成本。

為促進寵物管理並落實飼主責任，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開放飼主替非犬、貓之哺乳類寵物，自主申辦寵物註記；若不慎遺失寵物，可更容易找回。本部除積極推廣寵物登記政策外，持續優化寵物登記系統服務及提升資料運用價值，並推動犬、貓自出生起透過寵物登記與系譜管理，使商用寵物販賣透明化且得以溯源，公開寵物商用繁殖買賣歷程，強化商犬貓管理；另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擴增飼主專區，飼主可自行變更通訊聯絡方式、寵物名，亦可清楚閱覽寵物履歷與相關基本資料，提升資料正確性及為民服務效益。

表 4、各縣市寵物登記數量統計表

縣市	寵物登記 單位數(犬)	寵物登記 犬數	寵物登記 單位數(貓)	寵物登記 貓數
新北市	474	327,638	465	101,758
臺北市	326	234,260	297	64,354
臺中市	318	263,883	338	126,030
臺南市	259	199,653	220	55,548
高雄市	342	290,331	299	91,193
桃園市	296	192,578	256	63,453
宜蘭縣	50	43,619	44	14,583
新竹縣	57	42,308	46	14,927
苗栗縣	58	56,143	46	19,931
彰化縣	126	81,237	112	40,897
南投縣	37	47,744	25	25,669
雲林縣	51	54,521	49	26,706
嘉義縣	32	41,413	23	15,855
屏東縣	152	62,811	112	22,592
臺東縣	18	54,943	12	14,643
花蓮縣	49	57,854	36	14,560
澎湖縣	24	139,12	20	2,605

縣市	寵物登記 單位數(犬)	寵物登記 犬數	寵物登記 單位數(貓)	寵物登記 貓數
基隆市	25	31,129	20	13,238
新竹市	51	29,185	46	10,002
嘉義市	66	23,915	54	6,158
金門縣	1	17,161	1	3,650
連江縣	1	1,518	1	424
合計	2,813	2,167,756	2,504	748,776

註 1：寵物登記犬隻之統計時間 8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貓隻之統計時間是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註 2：登記數為飼主戶籍

資料來源：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四、精進寵物產業相關管理措施

我國寵物業管理法規以「動物保護法」為核心，其中就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範之，惟適用該辦法寵物種類僅犬、貓，未包含其他寵物種類。而寵物其他食、衣、住、行、育、樂方面之業者管理（如寵物用品、美容、訓練、保險、生命紀念等其他新興產業），仰賴業者自主管理與市場機制的選汰。

(一) 特定寵物業管理制度

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業者欲以犬、貓從事繁殖、買賣及寄養之商業活動，須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機關將針對提出之書面資料及營業地點環境進行評估，後發證予合格業者，如有查獲合法業者經營管理模式涉違法情事，應依法廢止其許可證。同法第 11 條規定，業者利用種犬、貓繁殖，滿一歲以上始可交配，

母犬或母貓每 2 年生產不得超過 3 胎，一生不得超過 7 胎；繁殖業者培育出的幼犬、貓必須立即施打晶片，寵物登記亦須立即登載於該業者名下，除非經獸醫證明健康狀況不許可，待幼犬、貓後續出售時須辦理移轉登記給買受人，以免出現空窗期。

行政管理方式委由特定寵物業者自行以紙本表單（特定寵物繁殖紀錄表、晶片使用紀錄表等）填寫，行政機關透過定期查核、評鑑方式監督業者是否落實相關規定，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然而因文件由業者自行填報，實際上是否混充進非法繁殖或走私的犬貓，抑或業者是否未依法為寵物登記，逕自流入寵物市場，故難能透過紙本資料勾稽確認，更難舉證業者違法行為。根據本部調查發現，各地方行政機關於 110 年共受理 157 件寵物業經營管理不善相關申訴案件，其中認定違法並予開罰事由，以「寵物來源非法」為大宗。

為確保販售動物來源正當性，同時提升寵物晶片登記資料即時性，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特定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成為寵物登記站，惟目前大多數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仍仰賴公會代行寵物登記事宜。如若從執法端觀察到的登記結果來檢視家犬貓源頭管理成效，可以發現地方政府在進行違反「動物保護法」稽查取締業務或例行性特定寵物業稽查檢核時，仍能發現部分犬貓晶片登記資料變更流程有異，尤其是經過易主的動物，常因登記資料相關問題，如在追溯動物來源時因登記資料空白或錯誤而斷絕進行後續追查或裁處的線索，讓行政機關在進行動物來源合法性、所有權或飼主責任認定時面臨嚴峻的管理困境，此乃後續施政調整之方向。

特定寵物買賣落實履歷制度自 106 年推動迄今，經輔導特定寵物業者自行成為寵物登記站，以落實即時且透明化之管理，僅 4 成繁殖業者、1 成買賣業者完成寵物登記站申請，仍有提升空間，若

能透過本計畫經費挹注，導入相關科技輔助工具應用，簡化業者操作流程，輔以大量宣導教學提升業者使用意願，並協助主管機關掌握繁殖、買賣現況，並將推動迄今已累積之大量繁殖買賣寵物登記數據資料彙整成大數據資料運用平臺，開發預警系統等軟體，亦可掌握主要流行之繁殖品種，提前預警可能有之遺傳性疾病風險，有效分析運用相關生產數據，用以輔助調整未來寵物繁殖買賣產業之精進。

(二) 定期辦理寵物業查核及評鑑工作

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依據為「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明文規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查核一次、每兩年辦理評鑑一次，並將評鑑結果公告上網，以落實特定寵物業之行政管理措施，並提供民眾作為選擇合法業者之參考。

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 4 等級，分別是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根據本部 111 年統計調查，在 1,271 間參與評鑑的特定寵物業業者中，有 15% 業者獲優等、35% 獲甲等、44% 獲乙等、5% 列為丙等，針對評鑑丙等業者，要求限期改善缺失項目，並將改善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藉由本項查核及評鑑機制，協助提升特定寵物產業品質及形象，也提供飼主具體的參考資料，避免寵物遭受不必要之緊迫或傷害，提升其動物福利。

據特定寵物業者評鑑資料顯示，仍有近 5 成犬貓繁殖買賣業者於經營管理、確保其動物福利上有需加強改善之空間，希冀透過本計畫建立寵物業者之自主管理量能，藉由擬定具體有效之業者獎勵輔導措施，並辦理大量產業相關研討會，邀集國外具規模之產業、學界分享如何提升犬貓繁殖產業之品質，鼓勵業者於在追求提升生

產效率之餘，可兼顧服務品質及寵物之動物福利。

(三) 完善寵物食品業分類管理體系

104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確立本部為寵物食品之中央主管機關，並明確定義寵物食品、寵物食品業者，及規範市售寵物食品應標示事項，期能確實掌握我國國內市售寵物食品品項及來源，透明化國內寵物食品產業資訊並落實管理，以保障寵物健康及消費者權益。基於國內寵物市場分布及比例原則，本部公告指定犬與貓之食品為應依法辦理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明確規範納管寵物食品之適用寵物種類，並對寵物食品業為以下之管理：

1、寵物食品之申報管理

「動物保護法」第 22 之 3 條規定，規範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而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適用 105 年 2 月公告「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使業者有所依循。另為落實管理國內寵物食品產業，本部採行操作簡易的申報制而非申請登記制，並以網路申報取代紙本申報，以簡化業者的申報時間，達簡政便民之效能。依目前本部所屬「寵物食品申報網」統計，我國共計 1,194 家寵物食品業登記在案，以個人名義登記者則有 2,080 位，該網站將寵物食品分為乾飼糧、半溼性飼糧、罐頭、生鮮冷凍、零食、潔牙骨、補助食品 7 大類，共計 4 萬 6,523 件，其中以零食為最大宗。查 111 年全國縣市政府共受理 63 件民眾申訴案件，此外更進行 1,077 件寵物食品抽查，其中 34 件未依法辦理申報、80 件有標示不符的情形。

寵物食品業者自主申報管理體系雖然有其彈性，但可能導致監管不足、缺乏透明度和自我審查等疑慮。因此本部為確保寵物食品的品質、安全性和公共利益，未來持續加強外部監管和規範，落實

寵物食品安全風險控管，教育飼主選購商譽良好、包裝與標示完整的寵物食品，從消費者端汰換不合法業者，亦透過本計畫研擬寵物食品相關之分類分級管理制度；規劃及辦理獎勵、輔導、觀摩、分享學習等活動，鼓勵業者依其產業特性之不同，完善業者自主管理模式；增強業者對相關管理法令之瞭解與認識，強化寵物產業從業人員之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寵物食品之各項重要原則。

表 5、各類寵物食品申報件數

寵物食品類別	件數	占比(%)
乾飼糧	7,579	16.29
半溼性飼糧（水分含量 20-35%）	590	1.27
罐頭	7,893	16.97
生鮮、冷凍	2,998	4.41
零食	20,788	44.68
潔牙骨	2,051	4.41
補助食品	4,624	9.94
總計	46,523	

資料來源：農業部（111）

2、原料來源及衛生安全管理

為完善我國寵物原料之管理規範，避免業者使用對寵物有害物質或劣質原料，如常見的食品添加物木糖醇（xylitol），正常食用對人體不會有危害，甚至還有些許益處，但對部分動物來說，可能出現嘔吐、虛弱或低血糖等不適症狀。本部將新增寵物食品「不得使用之物質」、「原料來源管理」及「營養標示內容應遵行事項」等有關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授權規定，並透過分析國內外管理制度及寵物產業之市場需求，滾動檢討國內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管理、標示管理之要求及標準。

另基於保障寵物食品品質及寵物健康，本部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參考檢驗方法，並 104 年 8 月發布「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明確訂定相關寵物食品之病原微生物、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與安全容許量，本部將每年定期抽檢黃麴毒素、T-2 毒素、三聚氰胺、沙門氏菌、重金屬（鉛、鎘、汞、砷）等項目，監控市售寵物食品衛生安全。111 年度全國採樣抽驗市售犬貓食品 101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安全容許標準。本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研商會議檢討並修正「寵物食品安全容許量標準」等標示及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使寵物食品業者有法依循，確保寵物食品產品之品質。

3、寵物食品之生產設備管理

寵物食品生產設施方面，考量寵物食品製程與經濟動物飼料之製程高度相關，且產品皆為動物飼料之使用性質，又現行飼料工廠多同時具備有製造寵物食品之生產設備，爰基於產業輔導目的，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將具備一定規模以上之寵物食品工廠，納入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之設施類別。然而，本部為建立寵物食品之生產設備管理基礎，將建立生產設施衛生安全管理規範(含各類別寵物食品工廠所需設備、人員資格管理及重要管制點)，持續研擬衛生安全管理指南；另參考國際規定，提升國產寵物食品業者產品品質，協助國產寵物食品外銷，打造兼顧寵物之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永續產業發展環境。

4、寵物食品廣告標示管理

為了規範寵物食品業者印製或製作電子廣告宣傳時，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詳細用字應依「寵物食品用字參考表」規範辦理。本部參酌日本、加拿大管理模式，針對寵物食品標示宣

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認定訂定明確規範，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以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為強化消費者資訊透明度、產品識別等，本部將依其用途分類管理標示事宜，即按「一般寵物食品」、「補充品」及「處方食品」不同態樣，規範所需標示內容應遵行事項。

表 6、我國寵物食品業者之分類管理模式

業者類型	共通管理	申報管理/自主檢驗	生產設施
製造、加工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加工、調配成最終產品之廠商。 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其委託廠商 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之廠商。 	原料管理產品申報、廣告標示、衛生安全抽樣檢查	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加工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上架販售前申報。 公告類別及規模之製造、加工業者應上傳衛生安全檢驗證明。 每季申報製造數量。 	建立生產設施衛生安全管理規範。(含各類別寵物食品工廠所需設備、人員資格管理及重要管制點)
輸入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商或對該產品於國內直接負法律責任之國內負責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前申報。 公告類別及規模之輸入業者應上傳衛生安全檢驗證明 每季申報輸入數量。 	無生產設施
販售業者 (批發、零售、通路)		無須申報	無生產設施

資料來源：農業部（112）

(四) 建立指南與國家標準，提升寵物用品品質與安全

為提供消費者或飼主選購寵物用品時的指引原則，協助他們選擇兼顧動物福利及安全品質標準的用品，本部正研擬「我國寵物用品安全指南」，期透過明確的選購原則和注意事項，輔助飼主或消費者購買合適的寵物用品，滿足寵物對寵物用品需求，降低其動物福利受損風險，達到同時保護寵物健康與消費安全。其次，為了進一步提升寵物用品的品質與安全，本部將參酌國外寵物用品檢驗項目，朝向建立寵物用品的國家標準之目標。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在於引導寵物用品業者自主進行管理，確保生產的寵物產品在品質與安全方面達到合規標準。透過制定明確的檢驗項目和規範，將能夠更有效地監控寵物用品的生產過程，確保其材料選擇、製造工藝等均符合我國的法規與標準，同時，這也將促使寵物用品業者不斷提升其生產流程，確保產品的品質和安全兼具。

(五) 積極輔導動物展演者申請許可，落實動物福利

104 年因應國內河馬移運意外事件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將經營展演動物者納管，需完成申請後使得經營動物展演相關事業，後於 105 年發布「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完善展演動物管理制度，惟為因應國內動物飼養及利用型態多元，於 108 年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明訂工作犬、教育訓練、馬術運動、以總容積三十立方公尺以下之水缸飼養之水棲動物，以及活體動物買賣業者，在以動物進行相關作業時不需向主管機關遞交動物展演許可申請並取得核准。110 年度共計核發 18 張動物展演許可證，並有 1,140 件動物展演相關申訴或稽查案件，裁罰件數 5 件。

動物展演相關法規執行至今二年有餘，為落實對於動物展演之管理，並提升動物福利，經參採地方政府、業界及動保團體相關意見，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 日提出「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

預告，另考量動物展演相關事業往往涉及非為一般馴養型寵物物種的福利狀態評估，擬透過本計畫委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各類群展演動物從業人員培訓課程，及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南，並將動物展演許可申請流程全面電子化，協助審查人員掌握申請程序節點重點審查項目，確保展演場所之規劃及營運方式能保障展演動物福利。

(六) 積極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合法化

我國「殯葬管理條例」是以人為主體，寵物不在規範的範圍；「動物保護法」僅規範動物生前之對待，對動物死亡後之處置，未有任何相關規範。由於土地資源有限，目前寵物生命紀念業設置的地點大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的林地或農牧用地，內政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增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得採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方式辦理。對此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發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明定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標準，包含設置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土地性質之要求等。本部現與各縣市地方機關合作宣導及辦理說明會，鼓勵業者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含經營管理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同意，使我國寵物生命紀念業營運之土地使用有所依循。

(七) 持續深化寵物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專業

除飼主外，寵物業者是次要頻繁與寵物接觸的人，具備專業和正確照護知識極具重要性。針對犬、貓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者之專業要求，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如非為領有獸醫師證書、畜牧技師證書者，或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科畢業者，則必須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相關專業訓練 200 小時以上，或於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現場工作 3 年以上經驗使得勝任；而欲經營犬

貓繁殖業者則需每年參加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及飼養管理相關訓練 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現行勞動部公告 6 項寵物相關之職能基準，包含寵物美容、訓練、照護及生命紀念專業領域，提供業者參酌及了解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需具備的能力組合。其中關於寵物美容，我國寵物美容師以往皆由國內外具權威性的民間協會進行資格檢定並頒發美容師證照，考量各協會審查標準迥異，我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6 年辦理第一屆寵物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截至 111 年 10 月，共計已核發 3,822 張寵物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此外，寵物美容業者因應消費者需求，提供各式寵物美容、寄養及商品等服務，然相關寵物美容消費爭議亦隨之而起。為加強對寵物美容業者管理，減少消費糾紛及確保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本部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預告「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寵物食品的人才培育方面，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邀集具動物科學系及獸醫系之大專院校，研商以現有課程基礎下，增設寵物食品管理學程之可行性及所需課程內容，鼓勵大專校院(畜牧/獸醫)依師資及量能開立寵物營養相關課程學程，培育具寵物營養專業知識之人才，做為未來訂定寵物營養專業發證要點及執業內涵之基礎，逐步發展寵物食品產業相關從業人員技能檢定或技能類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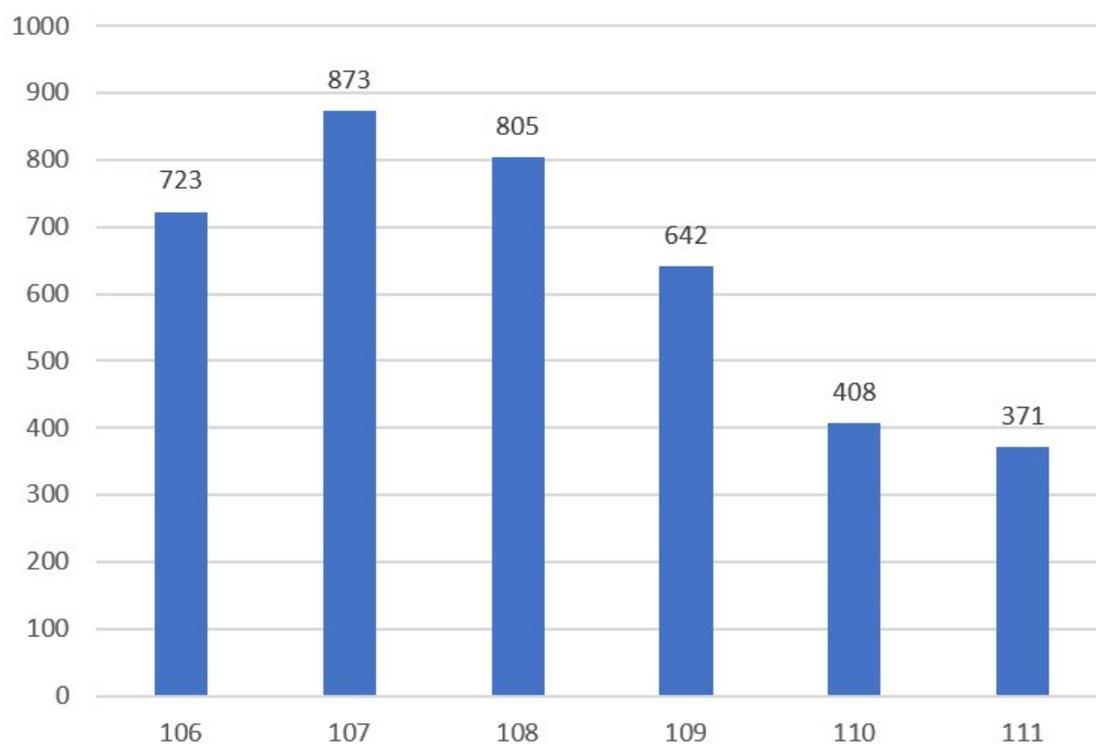
為提升我國寵物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強化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使其有正確知識與觀念，確保其運用行為符合動物福利，並可藉由直接面對消費者或民眾的機會，傳遞正確對待動物的觀念，有效提升全民對動物福利意識。本計畫將完善現行寵物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培訓體系，推行全國巡迴說明講座及產業共同職能

認證機制，建立正向市場選汰及產業自主管理環境，達到增進寵物之動物福利與健康之目的。

表 7、我國寵物相關之職能基準整理表

代碼	名稱	有效期限
PIC5193-002v2	寵物美容助理	114.12.19
PIC5193-001v2	寵物美容專業人員	113.12.20
PIC5193-005v1	特定寵物（犬）訓練人員	113.11.29
PIC5193-003v1	特定寵物照護人員	112.11.25
PIC5193-004v1	寵物生命紀念業服務人員	112.11.25
SKILLTEST13903	寵物美容（丙）	111.12.31

資料來源：職能發展應用平台（11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1）

圖 4、106 年至 111 年寵物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核發數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係因應寵物及寵物產業新興管理需求，以及有效回應各界期待，統整現行管理制度與未來發展趨勢，除已成立寵物管理專責單位外，亦將以「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以及「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為發展執行策略，主要工作項目如下表。

表 8、主要工作項目表

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一) 實施產業調查 掌握活體動物流通及市場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寵物活體流通現況，掌握市場資訊。 ● 針對特定高風險寵物物種進行飼養數量推估，了解國人飼養態樣，作為多元物種分類分級管理基礎。
	(二) 建構多元物種 做為寵物之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竿國際管理經驗，逐年研擬多元寵物（哺乳類、爬蟲類及鳥類）之評估及分類分級管理措施。 ● 依分類分級管理架構，規劃管理手段、執法基礎等。 ● 建置非犬、貓不擬續養之媒合機制等其他配套措施。
	(三) 發展具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以落實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析疾病檢測指引（如犬貓遺傳性疾病檢測技術與指引）等。 ● 籌組跨域專家群，研擬各式寵物照護指引，強化管理體系效能，建置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提升管理效能。
	(四) 建置寵物戶口制度，追溯及掌握寵物流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登記及擴增註記功能。 ● 規劃寵物登記活化推廣方案，建置寵物戶口制度，落實寵物源頭管理。 ● 執行寵物登記管理網介面整合，規劃使用者導向的設計，提升網站對使用者的易用與友善性。 ● 精進寵物買賣歷程及戶口履歷資訊化管理，杜絕非法洗白。

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一) 衡平產業發展與寵物之動物福利，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寵物產業分級管理體系，兼顧寵物之動物福利與產業發展。 ● 研擬寵物產業行為之行政管理措施，減少消費爭議。
	(二) 完善寵物食品及用品管理與制度，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適合國內生產之寵物食品自給率，完善寵物食品業者分類管理，促進寵物食品產業發展環境。 ● 輔導提升寵物食品生產設施及衛生安全，定期檢查或抽樣檢驗。 ● 協助優質國產寵物食品外銷，開發在地食材循環利用，形塑國產品牌特色，逐步與國際接軌。 ● 建立寵物用品安全指標，引導業者自律發展，提升產品安全與寵物之動物福利。
	(三) 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寵物產業補助計畫，強化產業動物福利經營理念。 ● 辦理輔導、觀摩、分享學習等活動，協助產業逐步強化自主管理機制。
	(四) 規劃從業人員之培訓體系，提升專業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化提升從業人員職能，強化現有培訓模式及人才培育體制。 ● 發展各式寵物相關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專業素質與產業優勢。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一)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衍伸之法定業務，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動物保護法」增修而產生新興管理需求，補助地方增置合理、穩定之專職核心人力，縮小城鄉差異。 ● 強化奠基科學及專業之執法效能，建立動保人力之專業培訓體系。
	(二) 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加值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多元使用者（政府、業者、飼主、民眾）視角之寵物產業雲平臺系統。 ● 定期觀測重要議題，針對不同使用對象呈現特定關注議題資訊。
	(三) 建立跨域之社會溝通模式，優化支援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需求規劃相對應之溝通或社會參與模式，提高政策可行性與被接受度。 ● 設計易懂、正確觀念之專案，普及民眾對物種之認識。
	(四) 促成跨域創新或科研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農工跨域結合（如特殊寵物身分辨識及物種辨識技術之 AI 系統）模式，提

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p>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p>	<p>升管理效能與公衛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國多元物種、寵物業議題、法令、政策機制等相關研究案。 ● 辦理全國性產業論壇或特定議題之國際交流與鏈結國際合作研討會。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3 年度起至 116 年度止，分 4 年辦理，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下表。

表 9、「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之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工作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 實施產業調查掌握活體動物流通及市場資訊		1. 調查實體店面及網路販售活體非犬、貓動物情形。 2. 訪談國內非犬、貓寵物進口商、繁殖商，並蒐集相關國內外寵物活體交易資料。 3. 定義 3 個特定高風險物種類群專案研析，並進行飼養態樣調查及數量推估調查。	1. 定義 3 個特定高風險物種類群專案研析，並進行飼養態樣調查及數量推估調查。	1. 調查實體店面及網路販售活體非犬、貓動物情形。 2. 訪談國內非犬、貓寵物進口商、繁殖商，並蒐集相關國內外寵物活體交易資料。 3. 定義 3 個特定高風險物種類群專案研析，並進行飼養態樣調查及數量推估調查。	1. 定義 3 個特定高風險物種類群專案研析，並進行飼養態樣調查及數量推估調查。

工作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二) 建構多元物種做為寵物之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管理需求,研擬特定哺乳類之評估篩選機制。 2. 為物種管理需求採購個體辨識之科技工具:哺乳類晶片 6 萬支。 3. 完成適用鳥類之個體辨識技術研究案。 4. 研擬非犬、貓寵物不擬續養媒合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特定哺乳類分級管理體系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管理架構規範。 2. 依行政管理需求,研擬特定爬蟲類之評估篩選機制。 3. 完成適用爬蟲類之個體辨識技術可行性評估研究案。 4. 為物種管理需求採購個體辨識之科技工具:哺乳類晶片 6 萬支、鳥類專用科技工具各 1 萬支。 5. 依實務需求,完成規劃特定哺乳類寵物飼主認證課程及教育模組。 6. 辦理特定哺乳類寵物飼主認證課程及推廣課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特定爬蟲類分級管理體系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管理架構規範。 2. 依行政管理需求,研擬特定鳥類之評估篩選機制。 3. 完成適用爬蟲類之個體辨識技術研究身分辨識雛形、產品規格開發案。 4. 為物種管理需求採購個體辨識之科技工具:哺乳類晶片 6 萬支、鳥類專用科技工具各 1 萬支。 5. 依實務需求,完成規劃特定爬蟲類寵物飼主認證課程及教育模組。 6. 辦理特定哺乳類及爬蟲類寵物飼主認證課程及推廣課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特定鳥類分級管理體系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管理架構規範。 2. 建立其他具特殊行政管理需求動物之評估篩選機制。 3. 為物種管理需求採購個體辨識之科技工具:哺乳類晶片 6 萬支、鳥類專用科技工具各 1 萬支。 4. 依研究成果及管理需求,購買爬蟲類個體辨識專用科技工具 1 萬支。 4. 依實務需求,完成規劃特定鳥類寵物飼主認證課程及教育模組。 5. 辦理特定哺乳類、爬蟲類及鳥類寵物飼主認證課程及推廣課程活動。

工作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7. 建置及維運 4 處非犬、貓寵物收養機構	7. 維運非犬、貓寵物收養機構。	6. 維運非犬、貓寵物收養機構。
(三) 發展具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以落實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特定寵物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臨床檢測量能。 2. 建立 1 種單基因遺傳之遺傳性疾病分子技術檢驗技術。 3. 籌組專家團隊，研析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專案。 4. 依實務需求，完成規劃完整認證課程及教育體系。 5. 針對飼主、業者、展演不同受眾，設計 2 類群動物照護方針或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運特定寵物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臨床檢測量能。 2. 建立 1 種單基因遺傳之遺傳性疾病分子技術檢驗技術。 3. 輔導國內生技公司加入，以提升檢驗量能。 4. 籌組專家團隊，研析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專案。 5. 針對飼主、業者、展演不同受眾，設計 2 類群動物照護方針或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運特定寵物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臨床檢測量能。 2. 輔導國內生技公司加入，以提升檢驗量能。 3. 籌組專家團隊，研析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專案。 4. 針對飼主、業者、展演不同受眾，設計 2 類群動物照護方針或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運特定寵物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臨床檢測量能。 2. 輔導國內生技公司加入，以提升檢驗量能。 3. 籌組專家團隊，研析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專案。 4. 針對飼主、業者、展演不同受眾，設計 2 類群動物照護方針或指引。 	

工作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四) 建置寵物戶口制度, 追溯及掌握寵物流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登記及擴增註記功能。 2. 針對不同觀念飼主(不知法規、無施打意願、覺得不便利)設計符合目標族群之正面誘因及寵登活化方案。 3. 輔導新設寵物登記站 50 站, 以提高源頭管制及寵物登記率。 4. 進行寵物登記系統權限管理優化作業, 並辦理寵登資料活化與增值應用方案。 5. 特定寵物業管理資訊系統之優化作業。 6. 購買商用犬貓專用晶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性寵登站智慧創新活動或專案。 2. 輔導新設寵物登記站 100 站, 以提高源頭管制及寵物登記率。 3. 持續優化, 維運與推廣寵物登記資訊系統。 4. 購買商用犬貓專用晶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全國性寵登站智慧創新活動或專案。 2. 輔導新設寵物登記站 150 站, 以提高源頭管制及寵物登記率。 3. 持續優化, 維運與推廣寵物登記資訊系統。 4. 購買商用犬貓專用晶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全國性寵登站智慧創新活動或專案。 2. 輔導新設寵物登記站 200 站, 以提高源頭管制及寵物登記率。 3. 持續優化, 維運與推廣寵物登記資訊系統。 4. 購買商用犬貓專用晶片。

表 10、「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之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工作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 衡平產業發展與寵物之動物福利，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	1. 完成 1 項寵物產業相關經營指引。 2. 輔導業者規劃自主管理系統及爭議事件通報、處理原則。 3. 進行寵物活體買賣業違法行為調查，提升寵物業經營之合格率。 4. 完成 1 項管理架構研擬相關規範。	1. 完成 1 項寵物產業相關經營指引。 2. 維運自主管理系統及爭議事件通報、處理原則。 3. 進行寵物活體買賣業違法行為調查，提升寵物業經營之合格率。 4. 完成 1 項依管理架構研擬相關規範。	1. 完成 1 項寵物產業相關經營指引。 2. 維運自主管理系統及爭議事件通報、處理原則。 3. 進行寵物活體買賣業違法行為調查，提升寵物業經營之合格率。 4. 完成 1 項依管理架構研擬相關規範。	1. 完成 1 項寵物產業相關經營指引。 2. 維運自主管理系統及爭議事件通報、處理原則。 3. 進行寵物活體買賣業違法行為調查，提升寵物業經營之合格率。

年度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二) 完善寵物食品及用品管理與制度，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寵物食品業違法行為調查，提升寵物食品業經營之合格率。 2. 寵物食品生產設施查核輔導 15 家/年。 3. 辦理檢驗寵物食品不得檢出的合格比率。 4. 研析國際寵物用品標準規範、測試驗證作法，以及國內驗證範疇草案，建構寵物用品認證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寵物食品業違法行為調查，提升寵物食品業經營之合格率。 2. 寵物食品生產設施查核輔導 15 家/年。 3. 辦理檢驗寵物食品不得檢出的合格比率。 4. 研擬寵物用品的一般安全指標，推動寵物用品之國家標準驗證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寵物食品業違法行為調查，提升寵物食品業經營之合格率。 2. 寵物食品生產設施查核輔導 15 家/年。 3. 辦理檢驗寵物食品不得檢出的合格比率。 4. 研擬寵物用品的一般安全指標，推動寵物用品之國家標準驗證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寵物食品業違法行為調查，提升寵物食品業經營之合格率。 2. 寵物食品生產設施查核輔導 15 家/年。 3. 辦理檢驗寵物食品不得檢出的合格比率。 4. 輔導寵物用品業者申請寵物用品之國家標準驗證機程序。
(三) 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獎勵機制建立、提案徵集、審查、到點訪查輔導及成效評估；試辦規劃獎勵民間團體、機構、社會企業、業者提案執行動物福利經營理念推升計畫 5 案。 2. 執行「我國寵物產業市場趨勢調查統計分析」、「全國性產業論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民間團體、機構、社會企業、業者提案執行動物福利經營理念推升計畫 5 案。 2. 執行「我國寵物產業市場趨勢調查統計分析」、「全國性產業論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民間團體、機構、社會企業、業者提案執行動物福利經營理念推升計畫 5 案。 2. 執行「我國寵物產業市場趨勢調查統計分析」、「全國性產業論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民間團體、機構、社會企業、業者提案執行動物福利經營理念推升計畫 5 案。 2. 執行「我國寵物產業市場趨勢調查統計分析」、「全國性產業論壇」。

工作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四) 規劃從業人員之培訓體系，提升專業知能	1. 研析現有寵物相關產業從業人員動物照護及管理之共同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並協助其取得認證。 2. 盤點及規劃現有相關產業繼續教育培訓體系、試點模擬課程。	1. 研擬 1 種新興寵物產業別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課程模組。 2. 籌劃辦理現有及新興產業別從業人員之全國巡迴說明講座，推動專案認證課程。	1. 研擬 1 種新興寵物產業別從業人員專業職能再教育訓練課程模組。 2. 研擬 1 種新興寵物產業別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課程模組。 3. 籌劃辦理現有及新興產業別從業人員之全國巡迴說明講座，專案推動認證課程，並開設專班進行職能培訓及再教育。	1. 研擬 1 種新興寵物產業別從業人員專業職能再教育訓練課程模組。 2. 研擬 1 種新興寵物產業別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課程模組。 3. 籌劃辦理現有及新興產業別從業人員之全國巡迴說明講座，專案推動認證課程，並開設專班進行職能培訓及再教育。

表 11、「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之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工作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衍伸之法定業務，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相關業務，招聘 100 名計畫人員。 2. 開發 1 套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初階訓練課程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相關業務，招聘 98 名計畫人員。 2. 開發 1 套執法人員專業能力進階訓練課程模組。 3. 開辦動保執行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3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相關業務，招聘 94 名計畫人員。 2. 開辦動保執行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3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相關業務，招聘 90 名計畫人員。 2. 開辦動保執行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6 場。
(二) 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增值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系統架構規劃，並開通政府端部分功能（管理資料上傳及樞紐分析）。 2. 增值運用寵物產業雲平臺系統資料，及使用者操作軌跡資料收集模式、分析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並擴充政府端系統功能，並開通業者端部分功能（認證時數錄入查詢及從業資格限制） 2. 增值運用寵物產業雲平臺系統資料，及使用者操作軌跡資料收集模式、分析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優化並擴充政府端及業者端功能，並開通飼主端部分功能（飼主資料更新、相關服務及法規查詢） 2. 增值運用寵物產業雲平臺系統資料，及使用者操作軌跡資料收集模式、分析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優化並擴充政府端、業者端及飼主端功能，並開通民眾端功能（相關服務及法規查詢） 2. 增值運用寵物產業雲平臺系統資料，及使用者操作軌跡資料收集模式、分析成果。

工作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三) 建立跨域之社會溝通模式，優化支援決策	1. 辦理 1 項針對寵物管理制度問題之整合性、全國性宣導專案。 2. 辦理 1 項寵物管理相關動畫短片或互動遊戲等多元創新溝通媒介。			

工作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四) 促成跨域創新或科研合作，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農工跨域、建立物種辨識執法支援系統，進行目標物種資料庫收集，並設計使用者操作系統。 2. 各國多元物種、寵物業議題、法令、政策機制等相關研究案。 3. 執行寵物食品審議委員會維運，並辦理國內、外跨域創新或科研、產業交流、討論會議或展覽 2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高管理需求物種辨識系統。 2. 各國多元物種、寵物業議題、法令、政策機制等相關研究案。 3. 執行寵物食品審議委員會維運，並辦理國內、外跨域創新或科研、產業交流、討論會議或展覽 2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針對高管理需求物種進行資料庫擴充，並完成分級管理體系內所有納管物種之辨識。 2. 各國多元物種、寵物業議題、法令、政策機制等相關研究案。 3. 先期規劃辦理寵物之動物福利國際論壇、專家邀稿。 4. 執行寵物食品審議委員會維運，並辦理國內、外跨域創新或科研、產業交流、討論會議或展覽 2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擴充物種資料庫。 2. 各國多元物種、寵物業議題、法令、政策機制等相關研究案。 3. 辦理寵物管理相關之國際會議。 4. 執行寵物食品審議委員會維運，並辦理國內、外跨域創新或科研、產業交流、討論會議或展覽 2 場。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本部，各項工作執行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民間團體、法人機構與大專院校，依分工及分年度計畫經費辦理，計畫執行方法與分工如下表。

表 12、本計畫執行方法與分工

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一) 實施產業調查掌握活體動物流通及市場資訊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法人機構等實施產業調查，並進行飼養數量推估。
	(二) 建構多元物種做為寵物之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本部、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共同擬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寵物辨識產品、辦理講座課程，並與相關 NGO 團體規劃不擬續養之媒合機制。
	(三) 發展具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以落實管理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籌組跨域專家群，發展遺傳性疾病檢測指引及寵物個體標示方式，並與法人機構、大專院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擬各式寵物照護指引，以供各界參考。
	(四) 建置寵物戶口制度，追溯及掌握寵物流向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商用犬貓晶片、落實違法行為調查，並積極向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宣導重要觀念。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一) 衡平產業發展與寵物之動物福利，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法人研究機構研擬建構寵物產業分級管理體系等，並徵詢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意見後擬定相關行政管理措施。

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二) 完善寵物食品及用品管理與制度，促進寵物食用安全與健康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地方、大專院校相關資源，連結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進行輔導或監管寵物產業。
	(三) 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地方相關資源，連結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並協同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進行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
	(四) 規劃從業人員之培訓體系，提升專業知能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協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辦理從業人員之培訓體系制度及輔導。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一)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衍伸之法定業務，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
	(二) 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加值運用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將定期觀測重要議題，並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後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
	(三) 建立跨域之社會溝通模式，優化支援決策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相關資源，連同動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進行建立跨域之社會溝通模式。
	(四) 促成跨域創新或科研合作，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本部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與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共同發展農工跨域結合、建立物種辨識執法支援系統、辦理論壇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合作推動。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資源

1、非犬、貓寵物與產業管理是動物保護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確保各類群動物之動物福利，是動物保護的核心任務。不論是透過遊蕩動物族群控制，抑制動物福利普遍不佳的遊蕩動物數量，並降低人犬衝突、改善動物收容照顧品質，還是透過稽查取締及教育宣導協助飼主提升寵物飼養照顧能力，都是以增進動物福利為目標，屬動物保護的核心工作。然而其中所謂之寵物，除廣為知曉的犬、貓外，亦包含了其他哺乳類、爬蟲類、鳥類等物種。寵物管理之重點業務將強化以往未有投入相應資源的非犬、貓動物保護核心工作，除了稽查取締外，亦將配合飼主責任教育，透過傳遞正確的資訊，教育飼養各類群新興寵物的飼主，應依寵物獨特的生理特徵、基本營養和行為需求，提供符合該物種需求的適當環境與照顧。

除了從飼主端提升寵物福利，本部亦觀察到寵物產業管理在動物保護工作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實有需投入資源進行管理，以降低非法寵物買賣、不當繁殖和虐待案件，爰將透過制定並確實執行相關規範和政策、監管寵物繁殖和買賣，以及提供專業指導和培訓，提高公眾對寵物之動物福利認識和關注，避免在商業活動中侵害寵物之動物福利。

因此，非犬、貓寵物與產業管理不僅是動物保護的一部分，更是至關重要的一環。不僅須研擬各式管理策略，以確保寵物和動物

在家庭和商業環境中都能夠獲得適當的照顧，更需要建立政府、非營利組織、業界和社區的合作模式，落實掌握寵物來源，以及家庭與商業環境飼養條件符合標準。

2、組織業務擴增，地方縣市政府之動保核心工作量增加

為回應飼養各式動物與多元寵物產業之管理需求，本部於 111 年 4 月成立寵物管理科，成為首個寵物管理專責單位，另 112 年改制為農業部，新設立動物保護司主管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等業務。然而此一舉措雖提高動物保護水平，使得地方縣市政府除了犬隻族群控制管理，以及動物收容管理與管制業務之外，還需要更深化、擴大辦理寵物及其產業管理業務。配合組織改造及擴增，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動物保護核心工作將涉及推動需以高度專業支持的全新行政管理規範，工作量較以往顯著多元且繁重。地方政府新增或加重之工作項目如次：

- (1) 定期調查轄內業者高風險寵物實際飼養照顧情形。
- (2) 奠基於多元物種分類分級管理基礎，籌劃辦理全國巡迴說明講座，廣宣推動認證課程，開設專班進行課程活動，並審查中高風險動物買賣場所或是飼主登記資格。
- (3) 採購哺乳類、爬蟲類及鳥類之個體身分辨識(含犬、貓晶片)設備等。
- (4) 與民間團體共同規劃並建置動物不擬續養媒合中心，含場地整理及使用、飼料購置、醫療、人力照護及捕捉等工作。
- (5) 輔導新設寵物登記站，以提高源頭管制及寵物登記率。
- (6) 除辦理特定寵物業申請許可業務，及每年至少一次及不定時前往進行稽查輔導外，亦定期辦理各特定寵物業者評鑑，並進行寵物業者源頭流向溯源管理，採購及發放商用犬貓晶片

與繁殖業者。

- (7) 協助寵物食品業者申報，並定期辦理寵物食品之商品標示查核及有害物質不得驗出之稽查。
- (8) 執行動物展演相關法令工作，包含審查動物展演許可、業者評鑑、停業時，掌握動物狀況及流向，以及輔導展演場所從業人員，參與本部開設培訓課程等。
- (9) 定期檢查動物展演業者，包含辦理動物展演場域勘查，以提升營運計畫書變更頻度，確保掌握動物資訊。
- (10) 辦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申請，包含審查申請人所提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執行現場勘查，輔導業者合規土地使用管制。
- (11) 其他支援本部辦理寵物或寵物業者管理事務。

3、因應新增業務量，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增聘人員

寵物之動物福利是一項綜合性專業工作，除了需對各類寵物的營養、行為和醫療有深入了解，亦須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熟稔辦案、溝通技巧，隨時更新相關稽查之法律和倫理常識，始能夠有效地管理和推動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根據本部調查全臺動物保護業務人力，雖然有計畫補助資源投入補充人力、支援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推行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但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單位仍因職務薪資條件不具吸引力、職涯期待與認同不佳等原因，致人員留任意願不足，足見動保第一線工作人員在工作中遭受包含人力結構、薪資結構、工作環境等多面向的困境問題。

國發會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報告、提供相關部會作為人力資源對策參

考的「109-111年動物防檢疫公務人才供需調查及分析」報告表示，公務人才短缺的類型包括：動物防檢疫、動物保護、獸醫行政等3類人員，其中動物防檢疫、動物保護這2類人員招募上皆有困難，而「在職人員流動率過高」及「勞動條件不佳」為其主因。

考量現行動物保護核心人力資源顯然難以負荷新增之業務量，應務實考量社會環境與動物保護業務本質，另為有效解決人力問題、提升相關單位執行核心業務之專業能力，本部因應組織改造後新增之業務量，規劃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增聘100名動物保護核心工作人力，以期即時改善動物保護業務人員的工作環境、維持團隊穩定發展(於111年度已完成37名新進人員聘用作業)，相關聘用人員處理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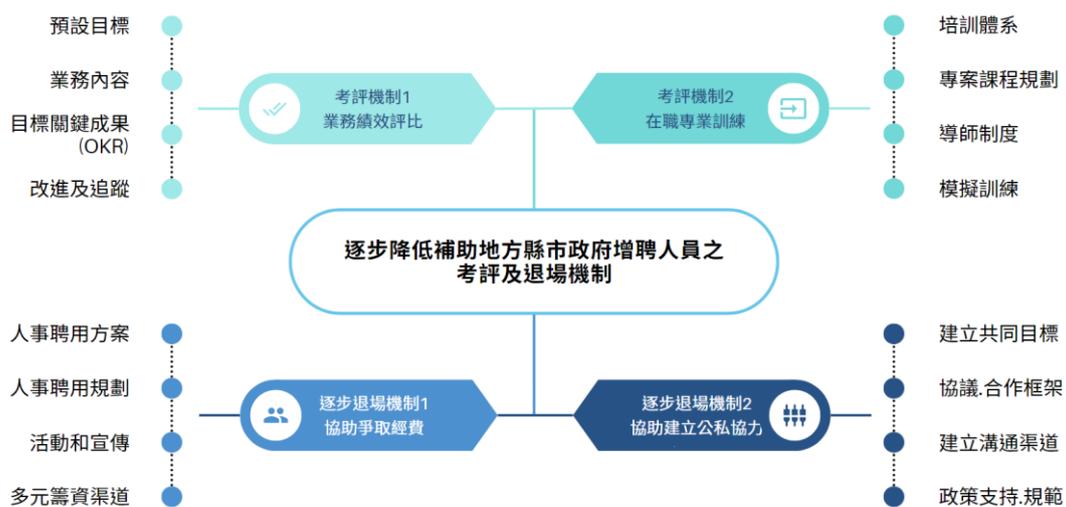
- (1) 縣市政府自行調整公職人事員額或以縣市公務預算自行增編人力辦理動保業務，為正向引導縣市重視動物保護工作，本計畫續支持經費，聘用專任助理人員。
- (2) 另因縣市政府財政條件限制或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公務預算嚴重不足，為避免業務停滯，甚將因停止支持人事經費而惡化，本計畫協助資源不足縣市能執行動物保護工作，續支持經費聘用專任助理人員。
- (3) 動物保護第一線工作者常需要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備勤，以及面對可能的人身安全威脅，爰規劃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提供執行人力夜間值班、備勤費用，以提供執行人員合理之薪資報酬。

4、逐年降低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增聘人員之考評與退場。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進用人力，均要求參加執法人員跨領域專業職能之培訓等專業訓練並予以考評，如人員未能通過考評應通知縣市府停止聘僱，以免進用人力資格或狀況無法執行所新增之法定業務工作。為加強執法人員執行新興業務之信心，本部亦積極規劃相關專業能力培訓模組化課程，並已於111年8月18日開辦首

場特殊寵物（鸚鵡等禽類）之飼養照護與寵物之動物福利評估訓練班，邀請非犬、貓動物臨床獸醫師及地方防疫機關病理獸醫師分享執業經驗，並傳授非犬、貓動物生理知識及寵物之動物福利評估建議。

本部針對補助縣市人力亦有逐步退場機制，如各縣市政府已有調配充實公職員額承理相關業務、有其他資源或經費支援人力協助，緩解現行人力短缺、高流動率等缺口，配合後續公私協力與委外機制建立，確實達成行政管理效能提升及人員工作量合理化，本部規劃逐步減少補助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核心工作人力，依退場機制每年檢討減少 2 名以上，四年內自 100 名減少至 90 名以下，於員額限制內核實補助人力。



資料來源：農業部（112）

圖 5、逐年降低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聘用人員之考評及退場機制

(二) 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共同執行，4 年所需總經費合計 800,584 千元，依其工作屬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經費計 355,584 千元（占計畫經費比例 44%），由本部自行執行之經費則為 445,000 千元（占計畫經費比例 56%），各年度工作屬性分配參如下表。

表 13、本計畫經費各年度依工作屬性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屬性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總計	比例 (%)
地方執行	74,128	99,337	91,152	90,967	355,584	44%
中央執行	102,350	112,850	124,650	105,150	445,000	56%
總計	176,478	212,187	215,802	196,117	800,584	100%

本計畫總經費 800,584 千元，包含中央公務預算計 768,065 千元、地方公務經費計 32,519 千元，屆時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本計畫 4 年期間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說明如下，並列如下表。

- 1、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共需 309,100 千元，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296,803 千元，地方配合款 12,297 千元。
- 2、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共需 156,300 千元，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154,776 千元，地方配合款 1,524 元。
- 3、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共需 335,184 千元，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316,486 千元，地方配合款 18,698 千元。

表 14、本計畫之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新臺幣）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4 年)小計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總經費	69,750	84,450	86,950	67,950	309,100
	中央公務預算	68,106	80,445	83,717	64,535	296,803
	地方公務預算	1,644	4,005	3,233	3,415	12,297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總經費	29,200	41,000	44,300	41,800	156,300
	中央公務預算	28,819	40,619	43,919	41,419	154,776
	地方公務預算	381	381	381	381	1,524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總經費	77,528	86,737	84,552	86,367	335,184
	中央公務預算	72,821	81,875	79,888	81,902	316,486
	地方公務預算	4,707	4,862	4,664	4,465	18,698
總計	總經費	176,478	212,187	215,802	196,117	800,584
	中央公務預算	169,746	202,939	207,524	187,856	768,065
	地方公務預算	6,732	9,248	8,278	8,261	32,519

本計畫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另為提升計畫整體效益，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額度，將依各轄區實際業務狀況、地方政府財政條件等予以評估分級，對配合提出較高地方政府自籌款、指標績效各項重點工作執行率較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提高補助額度，採分級及競爭性補助原則，另本計畫經費補

助比率，地方政府最低應編列自籌款比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所定附表一「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之最高補助比率，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本計畫屬補助民間團體或組織單位辦理業務，將設置公正、公平及公開之補助案件申請與審核機制執行之；辦理補助程序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根據補助事項的性質，制定明確、合理和公開的作業規範，以考核和管制民間團體補助案件的財務使用情況，提升業務效率，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本計畫有關補助民間團體、法人機構或相關產業公會等辦理寵物產業動物福利經營理念推升補助計畫等相關工作項目，以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就寵物產業導入動物福利經營理念之示範場所採先期獎勵補助工作項目，刻正訂定申請補助相關辦法；亦將配合我國寵物產業自主管理成效、該等業者非法執行情形、消費糾紛率及寵物管理之國際發展趨勢等，滾動式檢討調整政府措施，適時停止獎勵補助模式。其次，為辦理辦理寵物管理等動物保護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將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之「1009 農業部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1012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1052 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等規定辦理。

另有部分屬委辦性質業務，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由專業廠商辦理。本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多元寵物管理，以及建置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以有效落實各項法定業務，規劃建置更具系統與量能之執行組織並擴大執行頻度、深度及廣度。本計畫已整併本部現有例行寵物管理業務計畫預算，亦擲節政府經費使預算運用達最大效益。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768,065 千元由本部負擔，地方公務經費計 32,519 千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訂定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參照表 15。

表 15、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	備註
第 1 級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所訂附表 1、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函、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送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
第 2 級	85	
第 3 級	89	
第 4 級	91	
第 5 級	95	

(二) 計算基準

本計畫各項工作經費計算基準詳如附錄之附表 1 至附表 3。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工作項目屬補助地方政府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地方自籌款配合執行，各年度屬補助縣市政府執行業務之中央公務預算各項經費與地方自籌款各項經費估算明細，詳如附件之附表。另計畫奉核執行後，將配合調整後續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表 16、大項工作經費分年分配表

單位：千元（新臺幣）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小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3 年	169,746	161,746	8,000	6,732	6,732	0	168,478	8,000	176,478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68,106	68,106	0	1,644	1,644	0	69,750	0	69,750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28,819	26,819	2,000	381	381	0	27,200	2,000	29,200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72,821	66,821	6,000	4,707	4,707	0	71,528	6,000	77,528
114 年	202,939	184,199	18,740	9,248	7,988	1,260	192,187	20,000	212,187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80,445	69,705	10,740	4,005	2,745	1,260	72,450	12,000	84,450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40,619	38,619	2,000	381	381	0	39,000	2,000	41,000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81,875	75,875	6,000	4,862	4,862	0	80,737	6,000	86,737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小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5 年	207,524	199,524	8,000	8,278	8,278	0	207,802	8,000	215,802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83,717	83,717	0	3,233	3,233	0	86,950	0	86,950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43,919	41,919	2,000	381	381	0	42,300	2,000	44,300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79,888	73,888	6,000	4,664	4,664	0	78,552	6,000	84,552
116 年	187,856	179,856	8,000	8,261	8,261	0	188,117	8,000	196,117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64,535	64,535	0	3,415	3,415	0	67,950	0	67,950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41,419	39,419	2,000	381	381	0	39,800	2,000	41,800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81,902	75,902	6,000	4,465	4,465	0	80,367	6,000	86,367
合計	768,065	725,325	42,740	32,519	31,259	1,260	756,584	44,000	800,58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本計畫規劃 3 項目標及相關主要工作項，其可達成的具體成效或效果，重點摘述說明如次：

- (一) 維護公共安全並促進動物福利：對多元物種評估並予分類、分級，將不適合在國內飼養的物種提為寵物黑名單，限制飼養行為，有助於防止危險物種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和危害。其次將可為寵物飼養之物種，發展出相關物種寵物之動物福利指引，使飼主責任能落實，有助於提高寵物飼養者對寵物之動物福利的認識和重視，從而改善動物的生活環境和飼養條件，提高寵物之動物福利水平。
- (二) 促進寵物產業的健全發展：輔導新興寵物產業導入合理規範，發展跨域共創產業生態圈，有助於建立健全的產業生態系統，促進產業的健康發展和壯大。另外，鼓勵寵物產業切入國際寵物市場價值鏈，提升寵物產業的附加價值，擴大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從而為相關企業和從業人員創造更多的商業機會和經濟效益。
- (三) 強化行政管理效率，以快速回應民眾需求：除了透過充足人力，釋放第一線執勤人員之業務壓力，使寵物管理業務都能在合理的人力資源下進行，本計畫期提供執行人員一個安定和認真的工作環境，並且定期教育培訓或課程，讓辦理寵物管理相關業務之人都能有解決問題或執行政策的好能力和企圖心。另一方面，將紙本作業電子化的行政管理模式將能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減少紙本資料往返、報表填報、前案查詢及新案歸檔的時間及人力成本，以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二、 預期影響

本計畫規劃3項目標及相關主要工作項，其預期影響說明如下：

- (一) 減少不適合在國內飼養的物種，降低社會安全風險：透過建立多元物種之分類分級管理機制，並根據風險指標評估寵物物種，將不適合在國內飼養的物種提為寵物黑名單，限制飼養與輸入，有助於對不同物種進行針對性的管理，提升管理的科學性降低社會安全風險，避免這些物種對人類和環境造成傷害。此措施將減少不適合在國內飼養的物種在市場上的流通，降低相應的飼養、社會安全及環境風險。簡言之，透過擬定具有可持續、環境友善及不危害人類健康的飼養行為，達到實踐動物、人類與環境的健康一體。
- (二) 提高飼主責任意識，強化我國對待動物之觀念：藉由發展出相關物種寵物之動物福利指引，鼓勵和引導飼主負起更多的責任，提升其對寵物的關注和保護意識，包含有效降低寵物因被過度繁殖或走失、棄養後接連產生的社會秩序、動物福利等問題，以及對公共衛生的影響，更可防止非法買賣等不法行為。另一方面，限制飼養行為的政策也可以減少一些不負責任的飼主，提高整個社會對寵物責任的認識和重視程度，減少寵物遭受虐待和遺棄的情況。
- (三) 推動產業創新，提升國際產業競爭力：隨著我國寵物產業的發展，相關產業的增加也會帶動相應的經濟成長，促進就業機會增加，提高產業價值。其次，本計畫不僅辦理跨域交流活動、獎補助方案等方式，促進不同產業之間的交流合作，發展出創新思維和技術的融合，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亦透過建立國際標準的管理體系，協助寵物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和技術水平，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拓展出口

市場。除使寵物產業正向發展，亦可加強對動物的保護與照顧，從而改善寵物之動物福利，提高臺灣在國際上的形象。

- (四) 提高公部門施政形象及效率：透過補充相應的人力資源，能夠提高寵物管理業務執行的效率，加強非犬、貓寵物管理及新興寵物業的輔導管理，從而提升公部門效率，加快處理民眾需求速度，當民眾體驗到公部門提供的服務更加迅速、便利，民眾對公部門的滿意度也會隨之提升。另一方面，政府發展以資料為主體的政府治理模式，不僅提升施政效率，並且為社會創造公共價值，促進政府與民間的互動和溝通，更可強化政府與市民之間的信任關係。此外，透過資料電子化及線上管理系統的發展，亦可促進臺灣的數位轉型，若政府行政效率提升、政策透明度高，能夠增加外商對臺灣的信心，進而提高臺灣在國際投資市場的競爭力。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係為強化寵物及寵物產業之管理，並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全面提升政府執法量能及效率，另計畫項下輔導獎勵產業自主提升其飼養動物之動物福利及經營品質，相關獎勵規定將由本計畫項下成立委託專案研究另定，並將要求適當比例自籌，餘獎勵提升兼顧動物福利及寵物產業之研究量能並培養產業人才等屬社會服務、公益性工作，無營利行為與實質收入產生，故計畫執行事項所需經費，其本質屬公權力執行為主，非屬民間投資參與性質，亦無自償性，相關財源應由政府預算支應。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均本實務需求確實逐項估列，詳如附表 1 至 3，未來本計畫之執行亦將依核定經費掙節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所規劃相關推動措施，均為我國寵物管理政策規劃及引導寵物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成長並兼顧寵物之動物福利的必要性工作及精進作為，相關計畫經費仍需仰賴本部施政計畫支應，目前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本計畫之風險管理核心項目為寵物分類分級之管理成效，有效的寵物分級管理政策除了能提升寵物之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外，亦能引導寵物產業朝向積極正向的自主管理模式發展；此外，行政機關在推動相關法令規定時，亦需依據分類分級管理規定及其執行成效，規劃需投入的行政量能。綜上所述，本計畫相關風險事件將能透過分析寵物分類分級管理相關風險情境與對策來呈現；此外，本案風險管理評估將聚焦於寵物管理之核心任務「提升寵物之動物福利」，並兼併討論可能涉及其他業務單位執掌之風險情境。

1、風險情境

國內部分民眾偏好飼養特殊的非馴養型寵物，然而這些動物普遍為外來物種，原棲息環境與我國氣候條件相去甚遠；此外，坊間尚未發展出符合動物需求且易於取得的商品化飼料或用品，亦無正確且便於大眾查找的飼養照顧指南，部分物種甚至仍在摸索如何令動物適應人為圈養環境的起步階段。前揭種種因素導致一般民眾較不易營造符合這些寵物需求的特殊飼養照顧條件，而可能造成寵物之動物福利不同程度之受損。

另一方面，若寵物業者銷售或推廣圈養技術尚未發展成熟之寵物，一來可能會以商業利益為出發點，著重引入新奇的物種，

僅提供待出售寵物最低限度的動物生理需求，不為任何提升寵物之動物福利之措施；二來更難以期待業者向消費者傳遞正確的飼養照顧知識，此時該寵物之動物福利即存有受損之風險。

2、現有風險對策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飼主應提供寵物充足且乾淨的食物及飲水，並應提供寵物妥適的生活環境與照顧；現階段暫未有針對異域寵物相關產業的管理規範，惟業者實為動物的所有人暨實際管領人，仍應履行「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飼主責任事項。縣市政府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由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飼主責任稽查取締工作，以確保寵物業者及飼主提供予寵物的照顧能符合動物的需求。

(二) 評估風險與處理

1、風險分析

辨識出風險項目後，以「三分法」方式，建立本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表 17)，將風險等級(L)區分「非常可能」、「可能」及「不太可能」共 3 個級別，並透過「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表 16)，將影響程度(I)區分為「嚴重」、「中度」及「輕微」共 3 個級別。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結論。如：民眾飼養圈養技術尚未發展成熟之寵物，評估其風險發生之可能性為「非常可能」(L=3)，其所造成之影響為發生少數個體嚴重寵物之動物福利不良事件，影響程度評估為「中度」(I=2)，故風險值(R)為(L)X(I) =6。

表 17、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 年內只在少數情況下發生

表 18、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對寵物之動物福利造成的危害
3	嚴重	複數個體發生嚴重寵物之動物福利不良事件
2	中度	少數個體發生嚴重寵物之動物福利不良事件， 或複數個體發生輕微寵物之動物福利不良事件
1	輕微	少數個體發生輕微寵物之動物福利不良事件

2、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 R=2(含)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風險值 R=3~4 者為中度風險容忍度，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風險值 R=5~6 者為高度風險容忍度，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風險值 P>6 者則為極度風險容忍度，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3、處理風險

為能因應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影響其期程、目標、經費是否能如期、如質、如度達成的風險，研析此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而預擬控制機制或風險對策，以降低其風險轉成危機的發生機率及影響衝擊，並隨時審視每個過程進行狀況，爰提出本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表 18)及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19)如下：

表 19、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可能性 影響程度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輕微(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中度(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嚴重(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表 20、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項目代號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民眾飼養圈養技術尚未發展成熟之寵物。	A1	因動物基本需求無法滿足，致其寵物之動物福利嚴重受損。	主管機關依據「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各款規定，針對	3	2	6	透過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將一般民眾飼養習慣無法滿足動物需求之物種列入禁止飼養物種清單。	1	2	2
	A2	因動物基本需求無法滿足，致其寵物之動物福利輕微受損。	不合格之飼主依法予以查處。	3	1	3	透過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將一般民眾飼養習慣較難滿足動物需求之物種列入應具備特定資格使得飼養之物種清單。	1	1	1
寵物業者推廣圈養技	B1	業者以商業利益為出發點，	尚未有相關法規規範非犬貓	3	3	9	透過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公告禁止飼養及應具備特	1	2	2

風險項目	項目代號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術尚未發展成熟之寵物。		著重引入新奇的物種。對待出售寵物的飼養照顧僅限於維持動物最低限度的生理需求，無積極作為提升待出售寵物之動物福利。	動物之販售行為，僅能以「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各款規定，針對不合格之飼養情境依法予以查處。				定資格使得飼養之物種清單，阻斷不適合一般民眾飼養物種之交易渠道。此外，透過發佈各類寵物飼養照顧指南，提升業者對於動物需求的認知，並藉由推動產業自主管理及轉型，強化業者對於發展符合寵物之動物福利商業經營理念的認同。			
	B2	業者無法向消費者傳遞正確的飼養照		3	2	6		透過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公告禁止飼養及應具備特定資格使得飼養之	1	2

風險項目	項目代號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顧知識，致寵物之動物福利不良事件發生。					物種清單，讓消費者在購入動物前能有所警惕，並阻斷不適合一般民眾飼養物種之交易渠道。此外，透過發佈各類寵物飼養照顧指南，除能提升業者提供飼主正確飼養照顧資訊的能力外，亦能提供消費者方便且可信任的寵物飼養照顧資訊取得渠道，提升寵物之動物福利。			

表 21、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可能性 影響程度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輕微(1)	A2		(原 A2)
中度(2)	A1、B1、B2		(原 A1)、(原 B2)
嚴重(3)			(原 B1)

(三) 監督及檢討

依「農業部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另本部亦已建置「計畫管理系統」，以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管考事項。地方政府需按月提報案件通報量及裁處數，藉由觀察報表數字之異動，能即時掌握風險事件發生的頻度以及嚴重性，是為定期進行風險觀測的前哨站。此外，亦能透過觀察活體動物輸出入審查資料所呈現出的物種及數量變化，了解寵物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時因應市場變化提出相對應的管理或應變措施。

透過公告寵物分級管理名單，應能有效減少民眾飼養屬禁止飼養或應具備特定資格使得飼養之物種清單所列動物，其可能性評估由「非常可能」降至「不太可能」，藉由本計畫管理措施，可將民眾飼養禁止飼養物種相關事件之風險係數由 6(高度風險)降至 2(低度風險)；飼養應具備特定資格使得飼養之物種清單所列動物相關事件之風險係數則由 4(中度風險)降至 1(低度風險)，屬可容忍之風險程度。至於由業者帶動眾飼養屬禁止飼養或應具備特定資格使得飼養之物種清單所列動物，其可能性評估則由「非常可能」降至「不太可能」，藉由本計畫管理措施，可提升業者對於動物基本需求的認識，同時建立相關產業對於符合寵物

之動物福利之商業經營理念的認同，相關事件之風險係數由 9(極度風險)降至 2(低度風險)；民眾受業者鼓吹而飼養應具備特定資格使得飼養之物種清單所列動物相關事件，則能透過公告物種清單 強化民眾購入寵物前的警惕心，並輔以飼養照顧指南傳遞正的飼養照顧資訊，其風險係數可由 6(高度風險)降至 2(低度風險)，屬可容忍之風險程度。

(四) 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政府執法人員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高國人對寵物之動物福利提升機制的認同與信任，定期邀集相關執行單位進行教育訓練、違誤案例分享等，針對通案律定處理原則及討論特殊個案處理模式，確保執法具效率性、一致性，以支持本計畫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本部，計畫工作之執行權責分工列如表 12，並將由本部統籌策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積極落實執行，並廣邀有關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動物保護團體共同參與，以擴大發揮執行成效。

計畫執行方面，將由本部建立進度與績效管考制度，就執行進度嚴予管控，分年度訂定明確績效指標，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分年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並以滾動式管理與檢討，就計畫予以檢視、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 計畫自評檢核表參見附表 4。

(二) 本計畫主要執行以「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促進

寵物產業生態系健全發展」、「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為項目，計畫宗旨仍係以全面提升我國動物福利並兼顧寵物產業發展為目標，計畫影響層面廣及全民，並於計畫涉及人力資源運用部分，將督導執行單位重視性別平等之聘用原則，對所有性別對象提供公平機會，對相對弱勢者，應採取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故就計畫執行方案研擬、預算編列及受益對象評估等階段均能兼具性別平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附表 5。

五、其他有關事項

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為政府重大政策，主要主政及執行機關為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業務推展涉有教育部、內政部協助支持，惟尚未涉及跨機關性質，另計畫內容未涉公共建設、空間規劃或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工作，另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係為落實修正中之「動物保護法」所涉行政管理作為，以全面提升政府執法量能及效率，另計畫項下規劃獎勵民間參與工作，包括：推動寵物產業自主提升動物福利方案，培訓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推動業者及民眾非犬、貓動物飼養照護觀念，屬社會服務、公益性工作，無營利行為與實質收入產生，故就計畫執行事項所需經費，其本質屬公權力執行為主，相關財源籌措方式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無民間投資參與性質工作項目，如有涉及資訊系統，均確實考量資通安全防護，於實際執行時將其納入契約要求廠商遵辦。

附表 1：「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之工作經費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一) 實施產業調查,掌握活體動物流通及市場資訊	1. 盤點寵物活體流通現況,掌握市場資訊。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實體店面販售活體非犬、貓情形,6,000 千元/年 x2 年情形(包含數量、展售方式、動物來源等)=12,000 千元。 ● 整理異域寵物進出口相關資料(包含物種、數量、進口商、進口原因、出口國家等);調查網路非犬、貓寵物活體交易平臺(包含物種、數量、動物來源、交易方式等)之專案費:4,000 千元/年 x2 年=8,000 千元。 	10,000	-	10,000	-	20,000	94,000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國內非犬、貓寵物進口商、繁殖商,並蒐集相關國內外寵物活體交易資料,了解國內外非犬、貓寵物業源頭相關產業營運情形研究費用:4,000 千元/年 x2 年=8,000 千元。 	4,000	-	4,000	-	8,000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做特定高風險物種專案研析(依據進出口資料,針對國內現有非犬、貓寵物,以動物福利、生態風險等為指標,列出高風險寵物清單),並進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了解國人飼養態樣，作為多元物種分類分級管理基礎。		行飼養態樣調查+數量推估調查專案 研析費：2,000千元/物種類群/年 x3 物種類群 x4年=24,000千元。						
		地方	● 每年做調查轄內業者高風險寵物實際飼養照顧情形研究案：500千元/年/縣市 X21縣市 X4年=42,000千元。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42,000	
(二) 建構多元物種做為寵物之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	1. 標竿國際管理經驗，逐年研擬多元寵物(哺乳類、爬蟲類及鳥類)之評估及分類分級管理措施。	中央	● 根據國內市場調查結果、參考國際管理經驗，依據管理需求選定特定物種，並建立評估篩選機制，以落實分類分級管理體系： 1. 113年特定哺乳類評估：研擬規劃研究專案3,000千元/年。 2. 114年特定哺乳類分級機制(2,000千元/年)+特定爬蟲類評估(4,000千元/年)。 3. 115年特定爬蟲類分級機制(3,000千元/年)+特定鳥類評估(4,000千元/年)。 4. 116年特定鳥類分級機制、其他行政管理需求寵物評估篩選機制之規劃研究專案3,000千元/	3,000	6,000	7,000	3,000	19,000	104,4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年。						
	2. 依分類分級管理架構，規劃管理手段(個體辨識技術)、執法基礎等。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分類分級管理架構，根據國際動物福利指標與科研結果，114年-116年研擬執行寵物分類分級管理相關法規基礎，逐年滾動式調整之研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年研擬特定哺乳類分級管理體系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架構規範：2,000千元。 2. 115年研擬特定爬蟲類分級管理體系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架構規範：2,000千元。 3. 116年研擬特定鳥類分級管理體系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架構規範：1,000千元。 	-	2,000	2,000	1,000	5,000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行政管理需求，辦理飼主教育訓練：依民眾對飼養動物之認知與態度，規劃完整認證課程及教育體系研究案 500千元/年 x3年=1,500千元。 	-	500	500	500	1,500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116年籌劃辦理全國巡迴說明講座，專案推動認證課程、並開設 	-	6,500	6,500	6,500	19,5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專班進行課程活動：6,500千元/年X3年=19,500千元。						
		地方	● 依分類分級架構擬定相關管理手段，個體辨識之配套措施：哺乳類晶片採購費用補助60元/支（每支115元，民眾自付55元）x6萬支/年x4年=14,400千元。	3,600	3,600	3,600	3,600	14,400	
		中央	● 依分類分級分類架構擬定相關管理手段，個體辨識之配套措施： 1. 鳥類： (1) 113年盤點國內鳥類現有身分辨識系統並收集鳥類辨識元件及材料規格資料：2,000千元。 (2) 114年寵物鳥身分辨識雛型產品（腳環或晶片）、規格型式開發：3,000千元。 2. 爬蟲類： (1) 114年爬蟲類之個體辨識技術可行性評估研究案：500千元。	2,000	3,500	2,000	-	7,5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2) 115年爬蟲類之個體身分辨識雛形、產品規格開發研究案：2,000千元。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年-116年採購寵物鳥身分辨識產品：100元/支 x10,000支/年 x2年=2,000千元。 ● 116年採購爬蟲類寵物身分辨識產品：100元/支 x10,000支=1,000千元。 	-	-	1,000	2,000	3,000	
	3. 建置非犬、貓不擬續養之媒合機制等其他配套措施。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研擬非犬、貓寵物媒合後續收養機制，盤點公、私立動物園或團體收容量能及入園檢疫需求，調查專案500千元。 ● 113年與NGO團體討論不擬續養或無主非犬、貓動物媒合機制，規劃研究專案2,000千元。 	2,500	-	-	-	2,500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市政府與NGO團體共同規劃並建置動物收養機構，含場地整理及使用、飼料購置、醫療、人力照護費用、捕捉、交通費，3年總執行費用：32,000千元(資本門12,000千元、經 	-	16,000	8,000	8,000	32,0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常門 20,000 千元)： 1. 114 年設置動物收養機構：4,000 千元/處 x4 處=16,000 千元(資本門 3,000 千元/處 x4 處=12,000 千元、經常門 1,000 千元/處 x4 處=4,000 千元)。 2. 115 年-116 年維運動物收養機構：2,000 千元/處/年 x4 處 x2 年=16,000 千元(經常門 16,000 千元)。						
(三) 發展具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以落實管理	1. 疾病檢測指引(如犬貓遺傳性疾病檢測技術與指引)等，籌組跨域專家群。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避免具有基因缺陷個體持續繁殖，引進國外目前對遺傳性疾病的判斷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建立我國 1 種寵物遺傳疾病臨床檢驗認證機制 1,800 千元。 2. 114 年-116 年維持認證機制的正常運作，並擴增具備認證資格的檢驗者之費用 4,500 千元(1,500 千元/年 X3 年) 	1,800	1,500	1,500	1,500	6,300	51,3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單基因遺傳之遺傳性疾病分子技術檢驗技術 5,000 千元/種 x2 種 (113年1種, 114年1種)。 ● 114年-116年輔導國內具檢驗量能之生技公司加入, 1,000 千元/年 x3 年 =3,000 千元。 	5,000	6,000	1,000	1,000	13,000	
	2. 研擬各式寵物照護指引, 強化管理體系效能, 建置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 提升管理效能。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各物種籌組專家團隊, 執行國際動物福利指標與科研結果收集、在地環境適用分析、產業及公民意見彙整, 研擬寵物之動物福利評估機制之專案研析經費: 2,000 千元/項/年 x4 年=8,000 千元。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管理體系, 分別針對飼主、業者及展演場域, 規劃各類群動物照護方針或指引: 3,000 千元/項/年 x2 項/年 x4 年=24,000 千元。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四) 建置寵物戶口制度, 追溯及掌握寵物流向	1. 優化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登記及擴增註記功能。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鏈結寵物分級管理體系之個體標示, 擴增非犬貓寵物註記資訊系統: 2,000 千元。 	2,000	-	-	-	2,000	59,4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2. 規劃寵物登記活化推廣方案，建置寵物戶口制度，落實寵物源頭管理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觀念飼主(不知法規、無施打意願、覺得不便利)設計符合目標族群之正面誘因及寵登活化方案： (1)113年創新活動徵求規劃，勞務費用2,000千元。 (2)辦理全國性寵登站智慧創新活動(如分區辦理寵登站服務競賽等)或專案，透過多元方式彌補鄉差異下飼主觀念之落差、推廣寵登飼主教育，以及執行飼主責任教育宣傳。114年-116年專案經費5,000千元 X3年=15,000千元。 	2,000	5,000	5,000	5,000	17,000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廣設寵物登記站 20千元/站 X500站=10,000千元(113:50站、114:100站、115:150站、116:200站) 	1,000	2,000	3,000	4,000	10,000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達整體系統優化、提升網站對使用者的易用與友善性，執行寵登網介面整合與使用者導向的設計優化，以及系統維運與推廣工作。2,250千元(1,500千元+750千元資安費用)/年 x4年=9,000千元 2.寵登資料活化與增值應用方案：設 	4,350	4,350	4,350	4,350	17,4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用與友善性		置線上便民追蹤、除戶、轉讓系統，方便民眾變更資料，確保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讓資料增值應用為「寵登 Smart Data」系統之經營管理費，以利規劃飼主獎勵活動。規劃及執行的勞務委託費用(含資安費用):2,100千元(1,400千元+700千元資安費用)/年x4年=8,400千元。						
	4. 精進寵物買賣歷程及戶口履歷資訊化管理，杜絕非法洗白。	中央	● 113年進行特定寵物管理資訊系統之優化作業：1,000千元。	1,000	-	-	-	1,000	
		地方	● 購置商用犬貓晶片採購費用補助 60元(每隻 115元/支，民眾自付 55元) X5萬支/年 X4年=12,000千元。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69,750	84,450	86,950	67,950	309,100	309,100

附表 2：「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之工作經費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一)衡平產業發展與寵物之動物福利，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	1. 建構寵物產業分級管理體系，兼顧寵物之動物福利與產業發展。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研究案執行寵物產業相關經營指引，包含草案研擬、公告與公眾溝通、推動議題盤點與對策研擬、議題追蹤與滾動檢討，專案服務成本：2,500 千元/年 x4 年=10,000 千元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3,500
	2. 研擬寵物產業行為之行政管理措施，減少消費爭議。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寵物產業行為歷年消費爭議型態，推估未來產業發展風險，專業跨域團隊輔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與公協會合作，規劃爭議事件通報、處理原則：2,000 千元。 114 年-116 年依商業行為消費糾紛型態調查結果滾動式調整通報、處理原則：500 千元/年 x3 年=1,500 千元。 	2,000	500	500	500	3,5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二) 完善寵物食品及用品管理與制度，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	1. 完善寵物食品業者分類管理，促進寵物食品產業發展環境	中央	● 寵物食品標示與宣稱管理與制度建立(如：寵物食品標示管理辦法)，以及寵物食品原料與成份管理與制度建立(如：可供寵物食品使用原料管理)，透過研究案執行研究案，勞務專案服務成本：4,000千元/項 x3年=12,000千元。	-	4,000	4,000	4,000	12,000	39,300
	2. 輔導提升寵物食品生產設施及衛生安全，定期檢查或抽樣檢驗	地方	● 為執行寵物食品的檢查或抽檢，所添購之寵物食品、檢測設備、實驗室用品、消毒設備等。200千元/年/縣市 x21縣市 x4年=16,800千元	4,200	4,200	4,200	4,200	16,800	
	3. 建構寵物用品認證機制，確保安全與友善使用，引導業者自律發展。	中央	● 113年研析國際寵物用品標準規範、測試驗證作法，以及國內驗證範疇草案，建構寵物用品認證基礎：1,000千元。 114年-115年研擬寵物用品的一般安全指標及國家標準，推動寵物用品之國家標準驗證機制：4,000千元/年 x2年=8,000千元。 116年輔導業者申請寵物用品之國家標準驗證機制程序：1,500千元。	1,000	4,000	4,000	1,500	10,5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三)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1. 寵物產業動物福利經營理念推升補助計畫運行與計畫管理。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推動機制建立、提案徵集、審查、到點訪查輔導及成效評估等運行與計畫管理所需業務費：3,000 千元/年 x4 年=12,000 千元。 ● 113 年試辦規劃、114 年-116 年辦理獎勵民間團體、機構、社會企業、業者提案執行動物福利經營理念推升計畫 2,000 千元/年 x5 案 x4 年=40,000 千元。(資本門 8,000 千元、經常門 32,000 千元)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52,000	64,000
	2. 寵物產業趨勢調查研析。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研究案執行「我國寵物產業市場趨勢調查統計分析」、「全國性產業論壇」，專案服務成本：1,500 千元/項 x2 項 x4 年=12,000 千元。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四)規劃從業人員之培訓體系，提升專業知能	1. 系統化提升從業人員職能，強化現有培訓模式及人才培育體制。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鏈結國際與我國實務專業職培訓體系，建立相關從業人員動物照護及管理之共同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並協助其取得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研析各從業人員之基礎職能需求，並取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協調溝通，建置相關從業人員共同職能基準、課程設計，以及取得認證之 	3,500	6,500	6,500	6,500	23,000	39,5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機制：3,500 千元。 2. 114 年-116 年分別籌劃辦理全國巡迴說明講座，推動認證課程，並開設專班進行職能培訓：6,500 千元/年 X3 年=19,500 千元。						
	2. 發展各式寵物相關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專業素質與產業優勢。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盤點檢討各式寵物相關從業人員專業職能，依專業需求，分級建置長期虛實培訓體系：114 年-116 年分別研擬 1 種產業別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課程模組：1,300 千元/案 x5 案(114 年 1 案，115 年 2 案，116 年 2 案)=6,500 千元。 ● 114 年-116 年籌劃辦理全國巡迴說明講座，專案推動認證課程：2,000 千元/案 x5 案(114 年 1 案，115 年 2 案，116 年 2 案)=10,000 千元。 	-	3,300	6,600	6,600	16,500	
				29,200	41,000	44,300	41,800	156,300	156,300

附表 3：「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之工作經費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一)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衍伸之法定業務，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	1.配合「動物保護法」增修而新增業務內容，補助地方增置合理、穩定之專職核心人力，縮小城鄉差異。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縣市依區域特性及非犬、貓寵物分類分級管理之核心工作人力缺口，設置執行人力，建置穩定及多元領域專業之行政體系，執行人力聘用預算依據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編列，由各縣市區域特性委外或自行聘用計畫人員。 1. 113 年編 100 人：學士薪點估列 296 點(38,391 元/月 X13.5 月=518,278 元)，總計 51,827,800 元。 2. 114 年編 98 人：薪點估列 312 點 (40,466 元/人 X13.5 月=546,291)，總計 53,536,518 元。 3. 115 年編 94 人：薪點估列 312 點 (40,466 元/人 X13.5 月=546,291)，總計 51,351,354 元。 4. 116 年編 90 人：薪點估列 312 點 (40,466 元/人 X13.5 月=546,291)，總 	51,828	53,537	51,352	49,167	205,884	213,884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計 49,166,190 元。						
	2. 強化奠基科學及專業之執法效能，建立動保人力之專業培訓體系。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動物園、大專院校、非犬、貓動物專科醫院等合作，提供物種辨識、生物學、動物圈養管理學、獸醫學、動物福利指標判定等多領域專業職能長期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114年盤點及規劃培訓模組專案研究費用 1,000 千元/年 x2 年 =2,000 千元。 2. 114年-116年執行專業職能培訓工作 500 千元/場 x12 場(114年 3 場，115年 3 場，116年 6 場)=6,000 千元。 	1,000	2,500	1,500	3,000	8,0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二)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增值運用	1.建置多元使用者(政府、業者、飼主、民眾)視角之寵物產業雲平臺系統。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寵物產業雲平臺系統，即以使用者體驗為核心，發展可同時滿足寵物產業的發展、人員培訓、行政監管和民眾參與，且兼具使用者的易用與友善性之系統：27,000千元(資本門16,000千元、經常門11,000千元)。 1. 113年進行系統架構規劃，並開通政府端部分功能(管理資料上傳及樞紐分析)：系統設計、維運與推廣經費：6,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 2. 114年優化並擴充政府端系統功能，並開通業者端部分功能(認證時數錄入查詢及從業資格限制)：7,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經常門3,000千元)。 3. 115年持續優化並擴充政府端及業者端功能，並開通飼主端部分功能(飼主資料更新、相關服務及法規查詢)：7,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經常門3,000千元)。 	6,000	7,000	7,000	7,000	27,000	27,8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4. 116年持續優化並擴充政府端、業者端及飼主端功能，並開通民眾端功能(相關服務及法規查詢):7,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經常門3,000千元)。						
	2.定期觀測重要議題，針對不同使用對象呈現特定關注議題資訊。	中央	● 加值運用寵物產業雲平臺系統資料，使之透明與可視化，呈現特定關注議題資訊，使用者操作軌跡資料收集模式、分析成果，持續優化資料收集方式，並每季針對不同使用者族群進行瀏覽/登錄資料分析、維運與推廣經費：200千元/年 x4=800千元。	200	200	200	200	800	
(三)建立跨域之社會溝通模式，優化支援決策	1.依需求規劃相對應之溝通或社會參與模式，提高政策可行性與被接受度。	中央	● 依飼主、業者、地方政府需求導入市場行銷模式，精準掌握其對分級管理制度、非犬、貓飼養行為、態度與法規認知，針對問題辦理整合性、全國性之宣導專案，以協助縣市政府確實掌握應納管對象及輔導業者合法營運：2,500千元/年 X4年=10,000千元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22,0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2.設計易懂、正確觀念之專案，普及民眾對物種之認識。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善用結合科技元素的數位多媒體及訊息設計、故事行銷等的專業團隊，透過動畫短片或互動遊戲等多元創新溝通媒介，針對不同主題及年齡層，設計相關社會溝通、觀念釐清、非犬、貓動福知識推廣案（如與訊息設計、故事行銷等專業團隊合作）3,000千元 x4部=12,000千元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四)促成跨域創新或科研合作，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1.發展農工跨域結合(如特殊寵物身分辨識技術之AI系統)模式，提升管理效能與公衛安全。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物種辨識執法支援系統：4年共18,000千元(資本門8,000千元、經常門10,00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年進行目標物種資料庫收集，依高管理需求管理物種發展具有系統辨識、驗證及資料訓練等功能，並設計使用者操作易用性及友善系統之專案研究費：3,000千元/案(資本門2,0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 114年-116年依管理需求物種進行資料庫擴充，並完成分類分級管理體系內所有納管物種之辨識完成辨識系統：5,000千元/年 x3年=15,000千元(資本門6,000千元、經常門9,000千 	3,000	5,000	5,000	5,000	18,000	71,5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元)。						
	2. 各國多元物種、寵物業議題、法令、政策機制等相關研究案。	中央	● 透過研究案廣泛收集國際非犬、貓寵物飼養、管理法規趨勢，同步檢討我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體系，以供發展 117 年-120 年度動保中程計畫規劃、撰研重要基礎：每年專案服務成本 2,000 千元/年 x4 年=8,000 千元。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中央	● 鏈結國際趨勢，並依我國產業管理、展演動物在地育種管理、評估寵物之動物福利需求，提升我國動物福利研究量能，鼓勵及支持投入動物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提升我國整體寵物管理量能，辦理徵求提案研究： 1. 113 年規劃專案研究議題與設計徵求機制 2,000 千元。 2. 114 年-116 年依議題需求籌組專家群研究，並辦理徵求提案競賽(含獎項、研究經費、國際交流活動等)5,000 千元/年 x3 年=15,000 千元。	2,000	5,000	5,000	5,000	17,0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屬性	計算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總計
	3.辦理國際性產業論壇或特定議題之國際交流與鏈結國際合作研討會。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年辦理動物福利國際論壇，執行國際會議先期規劃及國內外發表專家邀稿1,000千元，116年舉辦國際會議3,500千元。 ● 執行「寵物食品審議委員會及寵物食品產業管理跨機關溝通平臺維運」、「國際寵物食品產業與市場動態趨勢研析及寵物食品特定議題與對策研究」、「國際交流與實地考察及寵物食品產業管理政策年報編製」，以及辦理國內外跨域創新或科研交流或討論會議，專案服務成本：3,000千元/項 x2項/年 x4年=24,000千元。 	6,000	6,000	7,000	9,500	28,500	
				77,528	86,737	84,552	86,367	335,184	335,184

附表 4：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本計畫為新提計畫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非屬促參計畫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亦不具自償性質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亦不具自償性質 本部已定有補助基準,將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補助基準辦理。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亦不具自償性質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依部會或地方補助標準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5)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護)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9、房屋建築朝向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由機關內部統一辦理管制。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張茂萱

單位主管

動物保護司
司長 江文全

首長

農業部
政務次長 陳駿季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蔡乃蓮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處長 蘇文樹

附表 5：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p>【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p> <p>一、計畫研擬階段</p> <p>(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p> <p>(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p> <p>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p> <p>二、計畫研擬完成</p> <p>(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p> <p>(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p> <p>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p> <p>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p>			
<p>計畫名稱：113-116 年寵物管理策略發展藍圖</p>			
<p>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p>	<p>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p>	<p>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p>	<p>畜牧處/寵物管理科</p>
<p>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p>		<p>一、本計畫旨在建立寵物產業管理架構及輔導產業正向發展。</p>	

<p>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p>二、為落實性別平等綱領，本案執行策略如下：</p> <p>(一)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p> <p>(二)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 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p>	<p>本案為新興計畫，性別統計與分析分述如下：</p> <p>一、政策規劃者：本計畫參與政策規劃共 8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50%：50%，不同性別比例均達 1/3。</p> <p>二、受益者：查寵物登記資訊網，截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飼主資料共計 166 萬 8,616 人次，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43.3%：56.7%，不同性別比例均達 1/3。非本國籍飼主約占 1%。</p>

<p>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p>	<p>本計畫政策推動人員之不同性別比例均已達 1/3。</p> <p>服務提供者分述如下：</p> <p>一、課程講師：講師涉及業務專長，較無性別之區分。講師資料庫期望納入不同性別之講師，保障不同性別者之參與，落實增進女性培力、發展，以及消除職場性別隔離之原則。</p> <p>二、專業培訓：專業培訓產業人員，是受益者也是服務提供者。專業人員因為開立課程所以尚未有統計數據，未來將自受訓學員資料中統計性別數據，倘學員之任一性別已未達 1/3，將開設單一性別專班，或研商提升單一性別之政策管理方案，以提倡性別平等。</p> <p>三、資訊網頁：本案將綜合運用專業培訓、課程規劃現行飼主資料之性別統計數據，調整使用者體驗，並持續關注資訊內容是否納入性別觀點，避免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p> <p>四、寵物業相關從業人員與商業</p>

<p>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經營者，是否有女性領導決策參與不足或者職業性別隔離等性別議題，待建立管理體系後予以考察。</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一、依目前調查之性別數據資料，於政策規劃者及受益者皆未見明顯性別差異；外籍飼主僅佔極少數。</p> <p>二、本案將於課程規劃、專業培訓、產業輔導及飼主資訊等參數，持續調查性別比例或</p>

<p>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相關人員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並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且納入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概念。</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依目前調查之性別數據資料，於政策規劃者及受益者皆未</p>

<p>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 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p> <p>(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p>	<p>見明顯性別差異;外籍飼主僅佔極少數。</p> <p>二、本案將於課程規劃、專業培訓、產業輔導及飼主資訊等參數,持續調查性別比例或相關人員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並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且納入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概念。</p>
---	---

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 【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課程規劃、專業培訓及資訊網頁皆可於計畫內執行性平觀念。</p> <p>二、目前本計畫並未訂定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故待日後掌握相關從業人員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後，再訂定目標、策略並配置預算。</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參採委員意見調整評估內容。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__陳柏廷__ 職稱：__技士__ 電話：__02-23124616__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26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王兆慶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1月5日至112年1月10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性別與照顧政策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目前評估文字，似非法規政策之相關性評估。建議改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或「(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等文字，可能與本案較有關聯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部份合宜。 目前已有農委會(112.8.1改制為農業部)政策規畫者，以及末端個人飼主的性別統計數據，惟龐大的民間服務提供者（如民間的寵物業相關從業人員、商業經營者等等）尚未有數據呈現。 不過這是目前我國欠缺寵物管理體系的結果，待本案之管理架構完成後，期待日後再逐步補上。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部份合宜。 建議此段文字：「惟講師資料庫將納入性別觀點，期望落實任一性別皆達1/3之目標，倘受益者出現顯著差異時（假設語氣，目前並未有差異）將納入不同性別之講師」，可考慮修訂為：「講師資料庫期望納入不同性別之講師，保障不同性別者之參與，落實增進女性培力、發展，以及消除職場性別隔離之原則。」

	另外可增加文字：「(四) 寵物業相關從業人員與商業經營者，是否有女性領導決策參與不足或者職業性別隔離等性別議題，待建立管理體系後予以考察。」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部份合宜。 建議文字可酌增：「本案將.....持續調查性別比例」或相關人員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並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且納入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概念。」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同上。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部份合宜。 建議文字可酌增：「二、目前本計畫並未訂定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故待日後掌握相關從業人員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後，再訂定目標、策略並配置預算。」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本案乃農委會畜牧處(112.8.1 改制農業部新設動物保護司)新設之「寵物管理科」，為提升我國飼養寵物相關服務的整體品質、健全寵物的生命治理體系，所提出的四年工作計畫架構。此一架構著重於建立不同寵物的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如特定寵物之飼主須經訓練方得飼養或照護)、遏止寵物產業的灰色市場低品質亂象(減少違法食品、提供相關企業及從業人員訓練、減少不當照顧甚至致死)，以及建立管理知識與數位化管理基礎等。</p> <p>原則上，本案不是為了調整人類社會的性別不平等問題而提出，故未設性別目標尚屬合理。</p> <p>不過在建構我國寵物生命治理體系的同時，確實有不同的人類群體，將成為本計畫的「(寵物)服務提供者」。如農委會(112.8.1 改制為農業部)欲新聘的 100 名政府行政人力、龐大的民間寵物業從業人員、商業經營者，以及最末端的寵物飼主。這些人群之中是否存在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尚待研究。期待寵物管理科業務穩健後，可再深入了解。</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王兆慶__</p>	